项目编号：YLBR2026-ZB-103

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采购2026年中心城区公共卫生间更新提升工程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博润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二0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工程量清单.....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关于采购 2026 年中心城区公共卫生间更新提升工程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采购 2026 年中心城区公共卫生间更新提升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sxggzyjy.cn）网上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BR2026-ZB-103

项目名称：2026 年中心城区公共卫生间更新提升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4736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采购 2026 年中心城区公共卫生间更新提升工程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4736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736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采购 2026 年中心城区公共卫生间更新提升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4736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采购2026年中心城区公共卫生间更新提升工程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5）《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4）《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8）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采购2026年中心城区公共卫生间更新提升工程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及2025年度营业执照年检报告，或国家规定的其他相关证明；（2）供应商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3）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4）拟派本项目的建造师应为本单位的注册人员，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提供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企业为其缴纳的2026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赋码后完整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企业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3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7）提供2026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8）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网页截图）；（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10）信誉要求：①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②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③近三年内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有以上不良记录的不得参与采购活动；最终以响应截止日当天在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12）供应商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基本信息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录入并可查询，提供网页截图；（13）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14）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及响应文件中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开标及响应文件中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1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其投标无效；（16）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备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1月16日至2026年11月18日（双休日除外），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sxggzyjy.cn）网上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9 日 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sxggzyjy.cn）网上自行上传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19 日 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 楼开标室 1820-1（榆林市民大厦 18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采购文件注意事项：①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注册，对本项目进行投标确认并下载采购文件。②报名程序：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入电子交易平台，点击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CA 锁登录，点击交易乙方，查询报名；③电子采购文件在获取期内进行下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投标人可到榆林市市民大厦 3 楼 E18、E19 窗口办理，咨询电话：0912-3452148）。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方式和“不见面 ”开标形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3、电子采购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及“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如存在文件生成和上传等问题请及时联

系新点软件公司，17792818809/0512-58188039 /4009980000。

4、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 • 〉答疑文件下载 ”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5、请各投标人在领取采购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系统原因电子工程清单无法上传，如有需要请联系代理公司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湖滨南路 4 号

联系方式：147091203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榆林博润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高新区众智大厦 11 楼

联系方式：139922776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小燕

电话：1399227762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1.1 项目名称：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采购2026年中心城区公共卫生间更新提升工程项目 1.2 项目编号：YLBR2026-ZB-103 **特别说明：**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中采购公告项目名称、编号与谈判文件中不一致时均以本条内容为准
2	2.1 采购单位：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2.2 采购代理单位：榆林博润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3	3.1 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并满足下列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及2025年度营业执照年检报告，或国家规定的其他相关证明；（2）供应商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3）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4）拟派本项目的建造师应为本单位的注册人员，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提供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企业为其缴纳的2026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且无不良记录；（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赋码后完整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企业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3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7）提供2026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款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8）供应商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网页截图）；（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illegible]供应商信用承诺书；（10）信誉要求：①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②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③近三年内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

	行贿犯罪记录的，有以上不良记录的不得参与采购活动；最终以响应截止日当天在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12）供应商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基本信息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录入并可查询，提供网页截图；（13）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14）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及响应文件中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开标及响应文件中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1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其投标无效；（16）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 有关资格要求的特别说明： 1）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法律责任。 2）3.1 条所列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条件，投标人应在谈判响应文件规定处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企业公章，缺项、漏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真实性审核不合格的，供应商自动放弃采购活动资格，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3）供应商名称和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完全一致。 4）提供下载的网页截图并加盖企业印章，网页下载时间均为采购文件发出至响应截止时间内；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响应文件的评审；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分支机构投标的须具有总公司或省公司的授权经营资格，每家总公司或省公司仅能授权一个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参加投标），同一保险企业法人下的不同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此次谈判将不予受理；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参加投标谈判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总公司与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
4	谈判保证金：可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5	竞争必谈判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竞争性采购文件。
6	6.1 代理服务费：(1)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2)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关于市财政投资建设项目中介服务费取费及管理费计算指导标准(暂行)》下浮后，经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介机构服务平台确定代理机构及代理服务费。 6.2 代理服务费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榆林博润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榆林高新区支行 账号：26091501040022011 付款方式：转账或现金
7	7.1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规定验收合格标准。 7.2 工期：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日内完成（绿化工程养护期为 2 年）。 7.3 付款方式：合同约定
8	采购人需要澄清或者修改谈判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9	9.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90 日历日。 9.2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装订：（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成交供应商按以下要求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文件 U 盘 2 份。 装订：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 9.3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9.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地点 时间：2026 年 11 月 19 日 9 时 30 分 00 秒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sxggzyjy.cn）网上自行上传递交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 楼开标室 1820-1
10	是否电子标：（☑是　　☐否）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供应商需通过指定电子交易平台提交响应文件。请确保数字证书有效，并按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及签名。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文件无法解密或上传失败，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为开标时间，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本项目谈判在“腾讯会议”app 上举行，参加谈判视频会议的供应商代表（必须是响应文件中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各供应商应提前下载该软件，在开标后随时关注榆林市不见开标大厅右侧聊天群消息公布的会议号按时进入会议，参与项目谈判。
11	评审方法：详见谈判文件第四部分
12	1、偏差：本项目不允许负偏差 2、踏勘现场：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供应商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负，费用自理。 3、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4、本项目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13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参与价格扣除。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3）企业划分标准：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本项目类别：工程类

14	1、**采购项目预算价：2473600.00元（贰佰肆拾柒万叁仟陆佰元整）**，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按否决响应采购活动处理。 2、本次采用项目整体打包方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响应，但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响应，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根据服务范围、市场价相关信息、国家规定标准以及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4、报价应包含完成该项目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5、响应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6、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15	关于措辞的说明：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招标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投标人”、“承包人”，在采购阶段应当分别按 “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6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中标人与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25日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招标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含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而可能导致资料无效，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18	**特别提醒：**1、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 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平台，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响应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 5、谈判及最后报价

	5.1 登录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下载附件并安装调试，开标前需自行安装插件以及浏览器、检查网络环境、调试电脑、音视频设备（话筒、摄像头），以确保谈判工作的顺利进行，进入谈判环节后因供应商设备问题导致无法谈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5.2 各供应商请随时关注网上报价页面，二次报价开始后请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如因未及时上报二次报价所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操作流程详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政府采购投标单位二次报价操作手册”。
19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 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IE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2）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IE11浏览器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CA相同；注：竞争性采购方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未按时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技术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解密的，供应商应在解密期限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3992277622）并提供有效证明，采购代理机构核实后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间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操作问题导致解密失败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17792818809/4009980000/0512-58182039/4009280095。 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进行下载。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开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0	**信用承诺要求：**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应填写正确。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事项如下： 1、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 2、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 3、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 4、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 **特别说明：**关于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事宜，应遵循《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相关要求执行。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上传的附件（承诺书）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部分，均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签字、盖章，不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的承诺附件均为无效承诺；承诺有效期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谈判文件内容为准。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权：本采购活动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⑴谈判文件中提到的时间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北京时间。 ⑵谈判文件中提到的货币单位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 ⑶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第一章　总则

一、适用范围：

1、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3、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5）《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4）《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8）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二、名词解释

1、采购单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1”；

2、采购代理机构：榆林博润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3、监督机构：采购单位相关监督部门；

4、供应商：参与本次谈判的所有供应商；

三、供应商的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2）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供应商必须在谈判公告载明的方式下载谈判文件并确认，未经下载谈判文件并登记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

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对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近三年内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有以上不良记录的不得参与采购活动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截止日当天在的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授权委托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谈判的费用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现场勘察

（1）供应商应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2）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3）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第二章　谈判文件说明

四、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内容，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自身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谈判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2、谈判文件的澄清

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有疑义或表述不准确的内容需要进行澄清，应在谈判截止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包括电报、电传、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来源的书面答复通知到每个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无异议的，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谈判文件并接

受谈判文件中约定的主要条款。在规定时间后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

否则，因此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3、谈判文件的修改

3.1 在谈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也可以在解答各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谈判文件。

3.2 谈判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购买谈判文件的各供应商，并作为谈判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有效形式予以确认。

3.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4、谈判文件的获取

各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按时自行下载谈判文件，因自身原因未及时下载引起不良后果，后果自负。各供应商不得自行转让或复制文件，否则取消其谈判资格。谈判文件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

5、谈判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6、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五、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2、计量单位

除在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响应文件的组成

3.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3.1.1 响应函、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响应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3.1.2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1.3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出具的响应文件货物和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1.4 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4、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函”、“报价一览表”、“商务/技术偏离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等。

5、报价

5.1 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写明为完成本次所要求的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一切相关费用。谈判报价表明成交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5.2 最终谈判报价中的总价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5.3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

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说明：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

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4 凡本谈判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计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报价一览表”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采购内容、项目数量调整除外）。

5.5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文件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6、响应文件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响应文件货币。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文件和入选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1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

1.1.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谈判文件所规定的采购项目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1.1.3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服务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谈判，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判，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2、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2.1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量，它包括：

2.2.1 完整的方案；

2.2.2 逐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竞争性谈判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2.2.3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七、谈判保证金

1、 谈判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响应文件有效期

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九、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在谈判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在非空白页逐页加盖企业印章。

2、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

3、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十、响应文件的份数、包装和标记

10.1 纸质版响应文件要求：

纸质响应文件的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电子标要求：

1、响应文件的式样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形式。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1 电子采购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采购公告/出让公告】 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1.2 电子采购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采购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

件操作手册》。

1.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 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17792818809/0512-58188039 /4009980000

2、响应文件的提交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3、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0.3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3、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5、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

十一、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统一递交响应文件时间送达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

2、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第五章 谈判会议/评审

十二、组织开标

（一）榆林博润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榆林博润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三）开标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四）开标会议记录

由榆林博润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记录，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参加开标的采购人及榆林博润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签到，所有资料随谈判文件一并存档。

（五）投标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榆林博润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榆林博润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应当及时处理。

（六）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七）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停止开评标活动。

十三、组织评审

（一）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审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谈判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谈判文件；

7、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谈判小组依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审结果；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7、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9、编写评审报告。

（三）组建谈判小组

1、为了确保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谈判小组。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3、评审中因谈判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谈判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榆林博润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谈判小组成员的，榆林博润项目咨询有限

公司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审。原谈判小组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4、谈判小组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4.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4.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4.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谈判小组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5.1 权利：

（1）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3）按照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权利；

（4）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5.2 义务及监管制度：

（1）谈判小组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

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4）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5）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7）谈判小组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6、谈判小组按照以下程序进行评审，未通过上一程序审查的不能进入下一程序：

6.1 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

6.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6.3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四）评审方法：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审价法

经评审的合理最低评审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经评审合理后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五）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谈判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过程、谈判承诺、最终报价、**评审阶段。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

1、第一次谈判报价。

2、资格审查（具体详见第四部分评审办法）

3、符合性审查（具体详见第四部分评审办法）

4、谈判过程

谈判小组应在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全部通过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认真阅读，谈判小组必须对响应文件的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一对一谈判。

5、最终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或进行多次报价）。

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供应商未按时提交最终报价的视为自动退出，响应文件不再参与评审，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1 本次谈判项目原则上采用二次报价。谈判小组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商务报价。在谈判小组未对谈判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情况下，如有必要，进行多轮报价。

5.2 请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接收最后报价通知，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于谈判小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供应商未按时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供应商使用CA锁，在电脑上进行最终报价，报价时间为30分钟，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报价机会。对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或可以进行异常低价审查。

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操作流程详见《政府采购投标单位二次报价操作手册》，下载方式：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政府采购投标单位二次报价操作手册”。

5.3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5.4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

5.5 有效谈判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按相关法律执行。

6、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以下条款)。**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

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

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5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6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7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8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2.9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

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10 同一包号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11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3、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采购设备（产品）不涉及进口产品采购，不执行以下条款)**。

3.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有关要求，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3 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

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7、推荐成交候选人

经过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按上述规则对最后报价做必要的价格扣除，按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8、编写评标报告

（1）谈判小组应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标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

者补正，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报市财政局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十四、无效投标情形

（一）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6、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三）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

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十五、成交

（一）榆林博润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在评标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榆林博润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将发布成交公告。

（三）榆林博润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四）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榆林博润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十六、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五）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六）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七）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七、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本

次投标活动。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谈判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纸质截图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十八、执行优惠政策

对于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次投标，以及节能产品、环保产品、本国产品的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家部委有关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

办发〔2025〕34 号）。

十九、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24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24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1%	24小时	王　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二十、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2)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关于市财政投资建设项目中介服务费取费及管理费计算指导标准(暂行)》下浮后，经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介机构服务平台确定代理机构及代理服务费。

二十一、废标情形

（一）谈判小组发现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榆林博润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榆林博润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确认后，应当修改谈判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废标后，由榆林博润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发布废标公告。

二十二、询问和质疑

1、供应商有权就采购活动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采购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2、供应商对采购活动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采购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3、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供应商认为其报价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 •〉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94589.html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

具体权限和事项。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5、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6、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提出质疑的日期。

7、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8、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件；

9、质疑人须在质疑书和相关证明材料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扫描发送至619128524@qq.com。

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质疑递交地址：榆林博润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小燕　　联系电话：13992277622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监督部门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投标人；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2）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4）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5）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9）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10）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11）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采购活动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供应商已经参与报价，而于开标后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

（12）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13）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2、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将会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13、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14、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5、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

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6、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7、质疑函递交地址：

采购人：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联系电话：14709120333

代理机构：榆林博润项咨询有限公司

榆林市开发区众智大厦 11 楼

联系电话：13992277622

18、投诉书递交地址：榆林市财政局

第三部分　工程量清单

一、编制主要依据

1、陕西广联达计价软件 GBQ7.0，版本号：【7.5000.23.3】。

2、依据陕建管发〔2025〕10号 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汇总表：《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绿色建筑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绿色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25)》及有关的配套相关文件。

3、计税方式按一般计税方式计取（增值税税率按9%计）。

4、此编制说明不详之处见清单描述，清单描述不详之处详见设计施工图纸、陕西省施工规范、陕西省标准图集及相关规范等。

5、本工程材料价格参考榆林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2026年第3期除税价并结合市场除税价计入。

二、补充说明

1.建榆路与柳营路十字公共卫生间广告展板暂按5000元/套计入；

2.塞上名苑小区西侧公共卫生间广告展板暂按5000元/套计入；

3.love广场改造公共卫生间广告展板暂按5000元/套计入；

4.建榆路与柳营路十字公共卫生间健身器材暂按20000元/项计入。

三、工程量清单（后附）

工程项目清单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采购2026年中心城区公共卫生间更新提升工程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 额（元）
1	建榆路与柳营路十字公共卫生间	
2	塞上名苑小区西侧公共卫生间	
3	love广场改造公共卫生间	
合 计		

工程项目总造价表

项目名称：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采购2026年中心城区公共卫生间更新提升工程项目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	其中：（元）				
			分部分项合计	措施项目合计	其他项目合计	增值税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建榆路与柳营路十字公共卫生间						
1.1	建榆路与柳营路十字公共卫生间-土建工程						
1.2	建榆路与柳营路十字公共卫生间-铺装						
1.3	建榆路与柳营路十字公共卫生间-绿化						
1.4	建榆路与柳营路十字公共卫生间-电气工程						
1.5	建榆路与柳营路十字公共卫生间-室外电气工程						
1.6	建榆路与柳营路十字公共卫生间-燃气报警工程						
1.7	建榆路与柳营路十字公共卫生间-通风工程						
1.8	建榆路与柳营路十字公共卫生间-采暖工程						
1.9	建榆路与柳营路十字公共卫生间-室外给排水工程						
1.10	建榆路与柳营路十字公共卫生间-给排水工程						
2	塞上名苑小区西侧公共卫生间						
2.1	塞上名苑小区西侧公共卫生间-土建工程						
2.2	塞上名苑小区西侧公共卫生间-电气工程						

工程项目总造价表

项目名称：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采购2026年中心城区公共卫生间更新提升工程项目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	其中：（元）				
			分部分项合计	措施项目合计	其他项目合计	增值税	安全文明施工费
2.3	塞上名苑小区西侧公共卫生间-室外电气工程						
2.4	塞上名苑小区西侧公共卫生间-燃气报警工程						
2.5	塞上名苑小区西侧公共卫生间-通风工程						
2.6	塞上名苑小区西侧公共卫生间-采暖工程						
2.7	塞上名苑小区西侧公共卫生间-室外给排水工程						
2.8	塞上名苑小区西侧公共卫生间-给排水工程						
3	love广场改造公共卫生间						
3.1	love广场改造公共卫生间-土建工程						
3.2	love广场改造公共卫生间-室外电气工程						
3.3	love广场改造公共卫生间-电气工程						
3.4	love广场改造公共卫生间-燃气报警工程						
3.5	love广场改造公共卫生间-通风工程						
3.6	love广场改造公共卫生间-采暖工程						
3.7	love广场改造公共卫生间-给排水工程						

工程项目总造价表

项目名称：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采购2026年中心城区公共卫生间更新提升工程项目　　第 3 页　共 3 页

合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榆路与柳营路十字公共卫生间-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A.1	土石方工程					
1	010102001001	挖一般土方	1.土的类别:挖掘机挖一般土方 一、二类土	m3	1105.2		
2	010102009001	回填方	1.填方部位:基础土方回填，人工机械配合回填	m3	700.47		
3	010102009002	回填方	1.填方部位:基地换填 2.材料品种:水坠砂	m3	386.24		
	A.4	砌筑工程					
4	010402001001	砌块墙	1.砌块品种、规格、强度等级:加气砼砌块 2.砂浆强度等级:M5.0	m3	35.93		
	A.5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5	010501001001	基础垫层	1.基础形式:独立基础 2.材料品种、强度要求、配比:C20，预拌混凝土	m3	3.14		
6	010502001001	独立基础	1.混凝土种类:预拌(商品)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11.09		
7	010502006001	钢筋混凝土柱	1.混凝土种类:预拌(商品)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8.8		
8	010502010001	钢筋混凝土墙	1.混凝土种类:预拌(商品)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8.22		
9	010502011001	钢筋混凝土梁	1.混凝土种类:预拌(商品)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15.1		
10	010502013001	实心楼板	1.混凝土种类:预拌(商品)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	15.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榆路与柳营路十字公共卫生间-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2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1	010502021001	构造柱	1.混凝土种类:预拌(商品)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3	1.71		
12	010502025001	散水 散2	1. 20厚1：2水泥砂浆抹面 2. 素水泥一道（内掺建筑胶） 3. 60厚C15混凝土 4. 150厚3：7灰土垫层，宽出面层300 5. 素土夯实向外坡4%	m2	37.52		
13	010503006001	过梁	1.混凝土强度等级:预拌混凝土，C25	m3	1.3		
14	010505001001	垫层模板	1.垫层部位:独立基础垫层	m2	7.04		
15	010505002001	基础模板	1.基础类型:独立基础模板	m2	24.96		
16	010505004001	柱面模板 矩形柱	1.模板形式:复合模板 2.柱截面形式:矩形柱	m2	82.7		
17	010505005001	墙面模板	1.模板形式:复合模板 2.墙截面形式:矩形墙	m2	82.17		
18	010505006001	梁模板	1.模板形式:复合模板 2.梁截面形式:矩形梁	m2	169.74		
19	010505007001	楼板、屋面板模板	1.模板形式:复合模板 2.高度:3.6m内	m2	111.04		
20	010505011001	构造柱模板	1.模板形式:复合模板	m2	18.[illegible]		
21	010505013001	过梁模板	1.模板形式:复合模板	m2	[illegible].64		
22	010506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HPB300、Φ10以内	t	0.[illegible]		
23	010506001002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HRB400、Φ10以内	t	3.71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榆路与柳营路十字公共卫生间-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3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24	010506001003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HRB400、Φ18以内	t	3.385		
25	010506003001	砌体工程内配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砌体加固筋	t	0.137		
	A.6	金属结构工程					
26	010605003001	钢屋面板		m2	169.4		
	A.8	门窗工程					
27	010801002001	木质门带套	1.门洞口尺寸:1000*2100 2.门扇木材材质:成品木质门，含执手等五金	m2	10.5		
28	010802001001	金属(塑钢)门	断桥铝合金6+12A+6 中空玻璃	m2	20.25		
29	010807001001	金属(塑钢、断桥)窗	断桥铝合金6+12A+6 中空玻璃	m2	43.74		
	A.9	屋面及防水工程					
	A.10	保温、隔热、防腐工程					
30	011001003001	保温隔热墙面 外墙	1、50厚硬质岩棉板 2、6厚抹面胶浆复合玻纤网格布 3、5厚(首层15)的抗裂水泥砂浆防护层	m2	177.15		
	A.11	楼地面装饰工程					
31	011101001001	水泥砂浆楼地面 地4	1、20厚1:2水泥砂浆压实抹光 2、水泥浆一道（内掺建筑胶） 3、60厚C15混凝土垫层 4、150厚3:7灰土 5、素土夯实	m2	2.5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榆路与柳营路十字公共卫生间-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4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32	011102003001	块料楼地面 地28	1、铺6～10厚地砖地面，干水泥擦缝 2、5厚1:2.5水泥砂浆粘结层（内掺建筑胶） 3、2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内掺建筑胶） 4、水泥浆一道（内掺建筑胶） 5、60厚C15混凝土 6、150厚3：7灰土 7、素土夯实	m2	40.22		
33	011102003002	块料楼地面 地29	1、铺8～10厚地砖地面，干水泥擦缝 2、撒素水泥面（洒适量清水） 3、3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内掺建筑胶） 4、1.5厚合成高分子涂抹结合层，四周翻起150高【上翻长度66.2m】 5、1:3水泥砂浆找坡层最薄处20厚，坡向地漏，一次抹平 6、60厚C15混凝土 7、素土夯实	m2	59.7		
34	011102003003	块料楼地面	蹲坑炉渣填充120mm、120mm厚砌砖	m2	7.28		
35	011105001001	水泥砂浆踢脚线	1.踢脚线高度:150mm	m	6.4		
36	011105003001	块料踢脚线	1.踢脚线高度:150mm 2.面层材料品种、规格:地砖	m	24.46		
37	011105005001	木质踢脚线	1.踢脚线高度:50mm 2.面层材料品种、规格:50mm高实木地角线	m	13.28		
	A.12	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榆路与柳营路十字公共卫生间-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5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38	011201001001	墙、柱面一般抹灰 内33	1、5厚1：2.5水泥砂浆抹面，压实赶光 2、5厚1：0.5:2.5水泥石灰膏砂浆，木抹子抹平 3、8厚1:1:6水泥砂浆打底扫光 4、刷（抹）界面剂一道（先用水润湿墙面）	m2	16.93		
39	011201001002	墙、柱面一般抹灰 内33	1、5厚1:2.5水泥砂浆找平 2、9厚1:3水泥砂浆打底扫毛 3、刷素水泥浆一道（内掺建筑胶）	m2	124.3		
40	011201001003	墙、柱面一般抹灰 外墙	20厚的1:3水泥砂浆找平层，内掺5%防水粉	m2	177.1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榆路与柳营路十字公共卫生间-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6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41	011203003001	块料墙、柱面 内115	A饰面：1、白水泥擦缝（或1:1彩色水泥细砂浆勾缝） 2、5厚釉面砖（粘贴前先将锦砖浸水2h以上） 3、4厚强力胶水泥粘结层，挤揉压实 4、1.5厚聚合物水泥基复合防水涂料防水层（防水层材料或按工程材料） 【高度1.8m】 B基层：1、6厚1:0.5:2.5水泥石灰膏砂浆压实抹平（用专用胶粘粘贴时要求平整） 2、8厚1:1:6水泥石灰膏砂浆打底扫毛或划出纹道 3、3厚外加剂专用砂浆抹基面刮糙或界面剂一道甩毛（抹前先将墙体用水润湿） 4、聚合物水泥砂浆修补墙面	m2	129.44		
42	011205001002	墙、柱面装饰板	12mm厚阻燃板基层 9mm厚木饰面墙板面层	m2	14.77		
43	011501001001	18mm厚生态板柜体		m2	7.14		
44	011501001002	落地矮柜	36mm厚生态板台面 18mm厚生态板柜体	m2	4.64		
45	011207003001	成品隔断		m2	37.57		
	A.13	天棚工程					
46	011301001001	天棚抹灰 棚12	1、3厚1:2.5水泥砂浆找平 2、5厚1:3水泥砂浆打底扫毛或划出纹道 3、素水泥浆一道甩毛（内掺建筑胶）	m	2.5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榆路与柳营路十字公共卫生间-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7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47	011301001002	天棚抹灰 棚17	1、封底漆一道（干燥后再做面涂） 2、3厚1:0.5:2.5水泥石灰膏砂浆找平 3、5厚1:0.5:3水泥石灰膏砂浆打底扫毛或划出纹道 4、素水泥浆一道甩毛（内掺建筑胶）	m2	35.8		
48	011302004001	格栅吊顶 棚63	1、金属方格栅 2、T型轻钢次龙骨TB24×28，间距1000，与主龙骨插接 3、T型轻钢次龙骨TB24×389或TB24×28），间距1000，用挂件与承载龙骨固定 4、U型轻钢承载龙骨CS38×12，间距≤1500，用吊件与钢筋吊杆联结后调平 5、10号镀锌低碳钢丝（或φ8钢筋）吊顶，双向中距≤1500，吊杆上部与板底膨胀栓固定 6、预制混凝土板可在板缝内预埋吊环，双向中距≤1500	m2	59.7		
49	011302001001	平面吊顶天棚 驿站	轻钢龙骨9.5mm厚双层纸面石膏板吊顶 两遍腻子刮白两遍乳胶漆饰面	m	16.16		
50	011302001002	平面吊顶天棚 驿站窗帘盒	18mm厚欧松板基层石膏板面层窗帘盒 两遍腻子刮白两遍乳胶漆饰面	m2	1.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榆路与柳营路十字公共卫生间-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8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A.14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					
51	011403001001	抹灰面油漆 内33	1、乳胶漆两道 2、满刮腻子两遍 3、刷稀释乳胶漆一道 4、局部刮腻子找平	m2	109.53		
52	011403001002	抹灰面油漆 棚17	刮腻子两遍乳胶漆两遍	m2	35.8		
53	011404001001	墙面喷刷涂料 内3	1、涂料	m2	16.93		
54	011404001002	墙面喷刷涂料 外墙	1、真石漆	m2	177.15		
55	011404002001	天棚喷刷涂料 棚12	涂料饰面	m2	2.56		
	A.15	其他装饰工程					
56	011505001001	洗漱台		m2	3		
57	011505002001	洗厕配件	安全抓杆	个	3		
58	011505003001	镜面玻璃		m2	8.4		
	A.16	室外总体工程					
59	01B004	污水检查井		座	4		
60	010102003001	挖沟槽土方	小型挖掘机挖槽坑土方 一、二类土	m3	91.4		
61	010102009003	回填方	人工回填夯实	m3	91.4		
62	01B005	化粪池	玻璃钢化粪池，土方挖填，检查井等	m3	6		
63	01B006	给水检查井		座	1		
64	01B007	配电箱基础	1000*600*600mm	项	1		
		补充分部					
65	01B002	A-EPS板材造型	200mm宽	m	22.93		
66	01B003	折叠多功能台		套	1		
67	01B009	广告展板		套	1		
68	01B010	垃圾外运15km直接计入总价		m3	404.73		
合　　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榆路与柳营路十字公共卫生间-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一		通用措施					
1	0118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2	0118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		
3	0118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		
4	0118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		
5	0118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项	1		
二		专业措施					
1	011802001001	脚手架		项	1		
2	011802003001	垂直运输		项	1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榆路与柳营路十字公共卫生间-铺装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41001001001	人行道部分	拆除原有散水，60mm混凝土面层，150mm厚灰土垫层机械拆除，垃圾清运15km	m2	97.48		
2	011601002001	水泥混凝土道路面层	1. 素土夯实，压实系数≥0.93 2. 级配碎石垫层150mm 3. 透水混凝土底层:12mm骨料，厚度100mm 4. 彩色透水面层:5mm 骨料，厚度50mm，掺无机色粉、透水增强剂 5. 养护 7d 后，喷涂双组份透明罩面保护剂(防泛碱、保色彩)	m2	321.88		
3	010102001001	挖一般土方	清除地表垃圾(平均厚度200)，外运15km	m3	69		
4	011601005001	安砌侧(平、缘)石	预制混凝土平道牙	m	32.1		
5	01B001	造型方通	基础做法: 1.地梁截面:宽400mm，高500mm，C25混凝土 2.配筋:底部3Φ16，上部2Φ14，箍筋Φ8@200 3.地梁上每隔1.2-1.5m设置预埋钢板，用于固定钢立柱 4.地梁底做100mm厚C15素混凝土垫层 造型铝方通150*150*2造型铝方通墙，氟碳喷涂(浅咖色)	m	15.06		
6	01B002	健身器材	购买并安装成品体育器材五处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榆路与柳营路十字公共卫生间-铺装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7	050201013001	树池围牙	树池坐凳，做法详参陕09J09-80-2 H=500，内径D=1000	个	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榆路与柳营路十字公共卫生间-铺装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一		通用措施					
1	0118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2	0118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		
3	0118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		
4	0118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		
5	0118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项	1		
二		专业措施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榆路与柳营路十字公共卫生间-绿化　　专业/标段：园林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50101004001	种植土换填	人工回填	m3	43.07		
2	050103002001	栽植单株灌木	1.种类:黄杨球A 2.株高:高0.8米-1米 3.冠径:冠幅1米 4.养护期:1年	株	3		
3	050103001001	栽植乔木	1.种类:垂柳 2.胸径/干径/米径/地径:Φ12cm 3.株高:450-500cm 4.冠径:冠幅300-350cm	株	1		
4	050103001002	栽植乔木	1.种类:重瓣榆叶梅 2.胸径/干径/米径/地径:地径6cm 3.株高:450-500cm 4.冠径:300-350cm 5.养护期:1年	株	5		
5	050103001003	栽植乔木	1.种类:元宝枫 2.胸径/干径/米径/地径:胸径6cm 3.株高:＞200cm 4.冠径:＞200cm 5.养护期:1年	株	2		
6	050103001004	栽植乔木	1.种类:金叶榆 2.胸径/干径/米径/地径:胸径6cm 3.株高:200cm 4.冠径:＞250cm 5.养护期:1年	株	7		
7	050103009001	栽植花卉/地被植物	1.种类:丁香 2.株高/冠径:五分枝以上 3.单位面积株数:16株/m2 4.养护期:1年	m2	53.59		
8	050103009002	栽植花卉/地被植物	1.种类:石竹 2.株高/冠径:3芽/丛 3.单位面积株数:36丛/m2 4.养护期:1年	m	13.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榆路与柳营路十字公共卫生间-绿化　　专业/标段：园林绿化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9	050103015001	铺种草皮	1.草皮种类:草坪卷铺植	m2	20.02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榆路与柳营路十字公共卫生间-绿化　　专业/标段：园林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一		通用措施					
1	0504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2	0504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		
3	0504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		
4	0504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		
5	0504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项	1		
二		专业措施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榆路与柳营路十字公共卫生间-电气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30402012001	成套配电箱	1.名称:1AL-1、1AL-2 配电箱 2.规格:400X480X160 3.安装方式:挂墙安装 4.接线端子材质、规格: BYJ2.5 6个 BYJ4 12个	台	2		
2	030402012002	成套配电箱	1.名称:1AL-卫 配电箱 2.规格:400X600X160 3.安装方式:挂墙安装 4.接线端子材质、规格: BYJ2.5 3个 BYJ4 12个 BYJ6 6个	台	1		
3	030413003001	荧光灯	1.名称:双管荧光灯 2.规格:T5-LED（自带白色亚克力护罩） 3.安装形式:吸顶安装	套	3		
4	030413002001	装饰灯	1.名称:开口直径65mm筒灯 2.规格:	套	8		
5	030413002002	装饰灯	1.名称:装饰吊灯 2.规格:	套	1		
6	030413002003	装饰灯	1.名称:20mm宽LED铝型材线条灯 2.规格:	m	13.4		
7	030413005001	工厂灯	1.名称:防水防尘灯 2.规格:LED-2x24W(自带防水防尘护罩) 3.安装形式:吸顶安装	套	11		
8	030413005002	工厂灯	1.名称:防爆灯具 2.规格:1*24W LED光源 3.安装形式:吸顶安装	套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榆路与柳营路十字公共卫生间-电气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9	030413001001	普通灯具	1.名称:厕所标示LOGO吸塑灯具 2.规格:1*24W LED光源 3.安装形式:吸顶安装	套	1		
10	030413012001	开关、按钮	1.名称:单联翘板开关 2.规格:AC 250V 10A 3.安装形式:底边距地1.3m暗装	套	3		
11	030413012003	开关、按钮	1.名称:双联翘板开关 2.规格:AC 250V 10A 3.安装形式:底边距地1.3m暗装	套	5		
12	030413013012	插座	1.名称:五孔单相带接地插座 B 2.规格:16A(加设防溅盒带开关控制型) 3.安装形式:暗装	套	2		
13	030413013002	插座	1.名称:三孔单相带接地插座 K 2.规格:16A(安全型) 3.安装形式:暗装	套	3		
14	030413013011	插座	1.名称:五孔单相带接地插座 R 2.规格:10A(安全型加设防溅盒) 3.安装形式:暗装	套	2		
15	030413013010	插座	1.名称:五孔单相带接地插座 T 2.规格:10A(安全型加设防溅盒) 3.安装形式:暗装	套	3		
16	030413013001	插座	1.名称:单相五孔带接地插座 2.规格:10A(安全型) 3.安装形式:暗装	套	11		
17	030412005003	接线盒	1.名称:换气扇接线盒	个	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榆路与柳营路十字公共卫生间-电气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8	030412001001	配管	1.名称:穿线管 2.材质:塑料管 3.规格:PC25 4.配置形式:暗敷	m	46.52		
19	030412001006	配管	1.名称:穿线管 2.材质:塑料管 3.规格:PC20 4.配置形式:暗敷	m	113.92		
20	030412001005	配管	1.名称:穿线管 2.材质:塑料管 3.规格:PC16 4.配置形式:暗敷	m	78.09		
21	030412003001	配线	1.名称:管内穿线 2.规格:BV-2.5 3.配置形式:暗敷	m	253.92		
22	030412003002	配线	1.名称:管内穿线 2.规格:BV-4 3.配置形式:暗敷	m	364.32		
23	030412003007	配线	1.名称:管内穿线 2.规格:BV-6 3.配置形式:暗敷	m	151.58		
24	030412005001	接线盒	1.名称:接线盒	个	48		
25	030412005002	接线盒	1.名称:开关盒	个	9		
26	030410002001	接地母线	1.名称：利用基础内钢筋接地	m	77.8		
合　　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榆路与柳营路十字公共卫生间-电气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一		通用措施					
1	0314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2	0314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		
3	0314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		
4	0314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		
5	0314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项	1		
二		专业措施					
1	031402001001	脚手架		项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榆路与柳营路十字公共卫生间-室外电气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电缆平面					
1	030412001001	配管	1.名称:穿线管 2.材质:焊接钢管 3.规格:SC50 4.配置形式:埋地	m	50		
2	030409001002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ZR-YJV22-5X16 3.排管内敷设	m	50		
3	030409002002	电力电缆头	1.名称:ZR-YJV22-5X16 电缆头	个	2		
4	030409012001	直埋电缆沟槽挖填	机械沟槽挖填 土方	m3	22.5		
		电缆进线					
5	030402012001	成套配电箱	1.名称:AM 配电箱 2.规格:W800xH1000xD200 3.安装方式:落地明装 4.接地:基础内预埋 - 40×4 热镀锌扁钢,与接地网连通	台	1		
6	030409001003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YJV22-4x35+1x16 3.排管内敷设	m	120		
7	030409002003	电力电缆头	1.名称:YJV22-4x35+1x16 电缆头	个	2		
合　　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榆路与柳营路十字公共卫生间-室外电气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一		通用措施					
1	0314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2	0314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		
3	0314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		
4	0314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		
5	0314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项	1		
二		专业措施					
1	031402001001	脚手架		项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榆路与柳营路十字公共卫生间-燃气报警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30905001001	点型探测器	1.名称:可燃气体探测器 2.安装方式:吸顶安装	个	1		
2	030905006001	声光报警器	1.名称:声光报警器 2.安装形式:	个	1		
3	030413012001	开关、按钮	1.名称:声光报警器控制开关 2.规格: 3.安装形式:底边距地1.3m暗装	套	1		
4	030905012001	区域报警控制器	1.名称：可燃气体报警主机　S 2.规格：距地1.6M	台	1		
5	030412001001	配管	1.名称:穿线管 2.材质:焊接钢管 3.规格:SC16 4.配置形式:暗敷	m	11.4		
6	030412003001	配线	1.名称:管内穿线 2.规格:ZR-BV-1.5 3.配置形式:暗敷	m	22.8		
7	030412005001	接线盒	1.名称:接线盒	个	3		
合　　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榆路与柳营路十字公共卫生间-燃气报警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一		通用措施					
1	0314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2	0314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		
3	0314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		
4	0314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		
5	0314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项	1		
二		专业措施					
1	031402001001	脚手架		项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榆路与柳营路十字公共卫生间-通风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30702001002	碳钢通风管道	1.名称:排风管道 2.材质:镀锌钢板 3.形状:圆形 4.规格:D≤320 5.板材厚度:0.5mm 6.接口形式:咬口	m2	4.67		
2	030703003003	风口、散流器	1.名称:防雨百叶 2.规格:φ160	个	3		
3	030701003003	通风机	1.名称:卫生间专用通风器 2.规格:Q=1200m3/h,P=320W 3.安装形式	台	3		
4	030701014001	壁挂式除臭机	1.名称:壁挂式除臭机 2.型号:CJ-JHCC-04-A　P=40W	台	2		
5	030705001001	通风空调工程检测、调试	1.风系统功能调试:通风系统调试	系统	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榆路与柳营路十字公共卫生间-通风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一		通用措施					
1	0314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2	0314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		
3	0314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		
4	0314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		
5	0314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项	1		
二		专业措施					
1	031402001001	脚手架		项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榆路与柳营路十字公共卫生间-采暖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31001001001	钢管	1.材质:钢管 2.规格:DN25 3.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4.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管道压力试验及水冲洗 5.安装部位:室内 6.介质:采暖	m	29.55		
2	031001001002	钢管	1.材质:钢管 2.规格:DN20 3.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4.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管道压力试验及水冲洗 5.安装部位:室内 6.介质:采暖	m	9.26		
3	030703013001	管道支架	1.名称:管道支架	Kg	1.58		
4	031004013001	热媒分集水器	1.名称：分集水器 2.规格：2回路 3.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组	1		
5	031004013002	热媒分集水器	1.名称：分集水器 2.规格：1回路 3.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组	2		
6	031006004001	燃气热水器	1.名称:天然气壁挂锅炉（含出外墙烟囱） 2.燃气壁挂炉热负荷输出不小于6KW	台	1		
7	031002001001	阀门	1.类型:球阀 2.规格、压力等级:DN20 3.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个	6		
8	031002001003	阀门	1.类型:电动温控阀 2.规格、压力等级:DN20 3.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个	3		
9	03B001	房间温度控制器	电动温控阀至房间温度控制器电缆及配管、房间温度控制器等	套	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榆路与柳营路十字公共卫生间-采暖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0	031004008001	地板辐射采暖	1.名称：地暖 2.规格：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m2	88.33		
11	040502008001	套管	1.名称：钢套管 2.介质规格：DN25	个	2		
12	040502008002	套管	1.名称：钢套管 2.介质规格：DN20	个	2		
13	031008001001	采暖工程系统调试	1.系统形式:采暖系统调试	系统	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榆路与柳营路十字公共卫生间-采暖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一		通用措施					
1	0314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2	0314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		
3	0314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		
4	0314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		
5	0314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项	1		
二		专业措施					
1	031402001001	脚手架		项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榆路与柳营路十字公共卫生间-室外给排水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给水工程					
1	031001006001	塑料管	1.安装部位（室内、外）:室外 2.输送介质（给水、排水、热媒体、燃气、雨水）:水 3.材质:PE管 4.规格:De50 5.连接形式:电熔连接 6.给水管道消毒、冲洗 7.系统压力等级为1.0MPa	m	14.2		
2	031002001001	阀门	1.名称：闸阀 2.规格：De50	个	1		
		排水工程					
3	031001006002	塑料管	1.安装部位（室内、外）:室外 2.输送介质（给水、排水、热媒体、燃气、雨水）:污水 3.材质:聚丙烯聚乙烯双壁波纹管 4.规格:DN200 5.连接形式:承插连接	m	19.45		
合　　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榆路与柳营路十字公共卫生间-室外给排水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一		通用措施					
1	0314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2	0314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		
3	0314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		
4	0314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		
5	0314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项	1		
二		专业措施					
1	031402001001	脚手架		项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榆路与柳营路十字公共卫生间-给排水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给水					
1	031001006001	塑料管	1.材质:PP-R管 2.规格:De50 3.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4.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消毒冲洗、水压试验 5.安装部位:室内 6.介质:给水	m	9.48		
2	031001006007	塑料管	1.材质:PP-R管 2.规格:De40 3.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4.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消毒冲洗、水压试验 5.安装部位:室内 6.介质:给水	m	6.4		
3	031001006008	塑料管	1.材质:PP-R管 2.规格:De32 3.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4.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消毒冲洗、水压试验 5.安装部位:室内 6.介质:给水	m	9.35		
4	031001006009	塑料管	1.材质:PP-R管 2.规格:De25 3.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4.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消毒冲洗、水压试验 5.安装部位:室内 6.介质:给水	m	17.22		
5	031001006010	塑料管	1.材质:PP-R管 2.规格:De20 3.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4.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消毒冲洗、水压试验 5.安装部位:室内 6.介质:给水	m	21.28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榆路与柳营路十字公共卫生间-给排水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6	031002012001	水表组	1.名称：水表组 De50 2.包括：1个水表+1个止回阀+1个闸阀	组	1		
7	031002001004	阀门	1.类型:截止阀 2.规格、压力等级:De32 3.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个	3		
8	031002001005	阀门	1.类型:截止阀 2.规格、压力等级:De25 3.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个	1		
9	040502008001	套管	1.名称：钢套管 2.介质规格：De50	个	2		
10	040502008005	套管	1.名称：钢套管 2.介质规格：De32	个	1		
11	031301006001	成品支架	1.名称:成品管卡 2.规格:DN15	套	31		
12	031301006002	成品支架	1.名称:成品管卡 2.规格:DN20	套	28		
13	031301006003	成品支架	1.名称:成品管卡 2.规格:DN25	套	11		
14	031301006004	成品支架	1.名称:成品管卡 2.规格:DN32	套	8		
15	031301006005	成品支架	1.名称:成品管卡 2.规格:DN40	套	12		
		排水					
16	031001006005	塑料管	1.材质:PVC-U 2.规格:De110 3.连接形式:胶粘连接 4.安装部位:室内 5.介质:排水	m	30.77		
17	031001006006	塑料管	1.材质:PVC-U 2.规格:De50 3.连接形式:胶粘连接 4.安装部位:室内 5.介质:排水	m	17.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榆路与柳营路十字公共卫生间-给排水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8	031001006011	塑料管	1.材质:PVC-U 2.规格:De75 3.连接形式:胶粘连接 4.安装部位:室内 5.介质:排水	m	6.47		
19	031003017001	地漏	1.材质:地漏 2.规格:De50	个	2		
20	031003017002	地漏	1.材质:地漏 2.规格:De75	个	1		
21	031003018001	地面扫除口	1.材质:地面清扫口 2.规格:De110	个	2		
		卫生洁具					
22	031003003001	洗脸盆	1.名称:洗手盆 2.规格:配感应式水龙头	组	6		
23	031003003002	洗脸盆	1.名称:残疾人 洗手盆（成人） 2.规格:配感应式水龙头	组	1		
24	031003003003	洗脸盆	1.名称:残疾人 洗手盆（小孩） 2.规格:配感应式水龙头	组	1		
25	031003006003	大便器	1.名称:残疾人 坐便器（成人）	组	3		
26	031003006004	大便器	1.名称:残疾人 坐便器（小孩）	组	1		
27	031003006002	大便器	1.名称:蹲便器 2.规格:低位水箱储水式	组	5		
28	031003008001	其他成品卫生器具	1.类型:拖布池 （含水龙头）	组	2		
29	031003007001	小便器	1.类型:感应式小便器 2.规格:配感应器	组	3		
30	031003007002	小便器	1.类型:残疾人 感应式小便器 2.规格:配感应器	组	1		
31	031003009001	烘手器	1.名称: 烘手器	个			
32	031003004001	洗涤盆	1.名称:洗碗池 2.规格:配水龙头	组	1		
合　　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榆路与柳营路十字公共卫生间-给排水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一		通用措施					
1	0314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2	0314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		
3	0314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		
4	0314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		
5	0314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项	1		
二		专业措施					
1	031402001001	脚手架		项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塞上名苑小区西侧公共卫生间-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A.1	土石方工程					
1	010102001001	挖一般土方	1.土的类别:挖掘机挖一般土方 一、二类土	m3	1044.99		
2	010102009001	回填方	1.填方部位:基础土方回填，人工机械配合回填	m3	592.1		
3	010102009002	回填方	1.填方部位:基地换填 2.材料品种:水坠砂	m3	432.74		
	A.4	砌筑工程					
4	010402001001	砌块墙	1.砌块品种、规格、强度等级:加气砼砌块 2.砂浆强度等级:M5.0	m3	49.51		
	A.5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5	010501001001	基础垫层	1.基础形式:独立基础 2.材料品种、强度要求、配比:C20，预拌混凝土	m3	4.23		
6	010502001001	独立基础	1.混凝土种类:预拌(商品)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14.75		
7	010502006001	钢筋混凝土柱	1.混凝土种类:预拌(商品)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12.68		
8	010502010001	钢筋混凝土墙	1.混凝土种类:预拌(商品)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6.96		
9	010502011001	钢筋混凝土梁	1.混凝土种类:预拌(商品)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32.[illegible]		
10	010502013001	实心楼板	1.混凝土种类:预拌(商品)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	18.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塞上名苑小区西侧公共卫生间-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2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1	010502019001	其他板 挑檐	1.板名称:挑檐板 2.混凝土种类:预拌(商品)混凝土 3.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6.17		
12	010502021001	构造柱	1.混凝土种类:预拌(商品)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3	1.3		
13	010502025001	散水 散2	1. 20厚1：2水泥砂浆抹面 2. 素水泥一道（内掺建筑胶） 3. 60厚C15混凝土 4. 150厚3：7灰土垫层，宽出面层300 5. 素土夯实向外坡4%	m2	37.52		
14	010503006001	过梁	1.混凝土强度等级:预拌混凝土，C25	m3	0.94		
15	010505001001	垫层模板	1.垫层部位:独立基础垫层	m2	10.01		
16	010505002001	基础模板	1.基础类型:独立基础模板	m2	35.36		
17	010505004001	柱面模板 矩形柱	1.模板形式:复合模板 2.柱截面形式:矩形柱	m2	115		
18	010505005001	墙面模板	1.模板形式:复合模板 2.墙截面形式:矩形墙	m2	111.55		
19	010505006001	梁模板	1.模板形式:复合模板 2.梁截面形式:矩形梁	m2	252.09		
20	010505006002	梁模板	1.模板形式:复合模板 2.梁截面形式:矩形梁 3.高度:3.6-4.2m	m2	32.61		
21	010505007001	楼板、屋面板模板	1.模板形式:复合模板 2.高度:3.6m内	m2	36.9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塞上名苑小区西侧公共卫生间-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3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22	010505007002	楼板、屋面板模板	1.高度:3.6-4.2m	m2	65.09		
23	010505008001	其他板模板 挑檐	1.模板形式:复合模板 2.高度:3.6m内	m2	43.78		
24	010505008002	其他板模板 挑檐	1.高度:3.6-4.2m	m2	87.57		
25	010505011001	构造柱模板	1.模板形式:复合模板	m2	13.45		
26	010505013001	过梁模板	1.模板形式:复合模板	m2	15.3		
27	010506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HPB300、Φ10以内	t	0.132		
28	010506001002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HRB400、Φ10以内	t	3.972		
29	010506001003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HRB400、Φ18以内	t	5.619		
30	010506003001	砌体工程内配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砌体加固筋	t	0.178		
	A.8	门窗工程					
31	010801002001	木质门带套	1.门洞口尺寸:1000*2100 2.门扇木材材质:成品木质门，含执手等五金	m2	4.2		
32	010802001001	金属(塑钢)门	断桥铝合金6+12A+6 中空玻璃	m2	20.25		
33	010807001001	金属(塑钢、断桥)窗	断桥铝合金6+12A+6 中空玻璃	m2	34.83		
	A.9	屋面及防水工程					
34	010902001001	屋面卷材防水	1、20厚水泥砂浆保护层 2、3厚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两道【上翻长度81.38m】 3、25厚1:3水泥砂浆找平层 4、140厚EPS板 5、最薄处30厚1:6水泥焦渣找坡 6、钢筋混凝土屋面板	m2	46.4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塞上名苑小区西侧公共卫生间-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4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35	010902004001	屋面排水管	1.排水管品种、规格:塑料管，塑料落水斗落水口4套	m	8.4		
	A.10	保温、隔热、防腐工程					
36	011001003001	保温隔热墙面 外墙	1、50厚硬质岩棉板 2、6厚抹面胶浆复合玻纤网格布 3、5厚(首层15)的抗裂水泥砂浆防护层	m2	265.25		
	A.11	楼地面装饰工程					
37	011101001001	水泥砂浆楼地面 地4	1、20厚1:2水泥砂浆压实抹光 2、水泥浆一道（内掺建筑胶） 3、60厚C15混凝土垫层 4、150厚3:7灰土 5、素土夯实	m2	19.45		
38	011102003001	块料楼地面 地28	1、铺6～10厚地砖地面，干水泥擦缝 2、5厚1:2.5水泥砂浆粘结层（内掺建筑胶） 3、2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内掺建筑胶） 4、水泥浆一道（内掺建筑胶） 5、60厚C15混凝土 6、150厚3：7灰土 7、素土夯实	m2	40.2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塞上名苑小区西侧公共卫生间-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5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39	011102003002	块料楼地面 地29	1、铺8～10厚地砖地面，干水泥擦缝 2、撒素水泥面（洒适量清水） 3、3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内掺建筑胶） 4、1.5厚合成高分子涂抹结合层，四周翻起150高【上翻长度71.82m】 5、1:3水泥砂浆找坡层最薄处20厚，坡向地漏，一次抹平 6、60厚C15混凝土 7、素土夯实	m2	80.97		
40	011107004003	坡道 坡4	1. 10厚铺防滑地砖面层，1:1水泥细砂浆勾缝 2. 撒素水泥面（洒适量清水） 3. 2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粘结层 4. 素水泥浆一道（内掺建筑胶） 5. 60厚C15混凝土（厚度不包括踏步三角部分），台阶面外坡1% 6. 300厚3:7灰土垫层分两层夯实 7. 素土夯实	m2	7.54		
41	011102003003	块料楼地面	蹲坑炉渣填充120mm	m2	11.76		
42	011105001001	水泥砂浆踢脚线	1.踢脚线高度:150mm	m	25.52		
43	011105003001	块料踢脚线	1.踢脚线高度:150mm 2.面层材料品种、规格:地砖	m	14.14		
44	011105005001	木质踢脚线	1.踢脚线高度:50mm 2.面层材料品种、规格:50mm高实木地角线	m	19.28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塞上名苑小区西侧公共卫生间-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6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A.12	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					
45	011201001001	墙、柱面一般抹灰 内3	1、5厚1：2.5水泥砂浆抹面，压实赶光 2、5厚1：0.5:2.5水泥石灰膏砂浆，木抹子抹平 3、8厚1:1:6水泥砂浆打底扫光 4、刷（抹）界面剂一道（先用水润湿墙面）	m2	83.7		
46	011201001002	墙、柱面一般抹灰 内33	1、5厚1:2.5水泥砂浆找平 2、9厚1:3水泥砂浆打底扫毛 3、刷素水泥浆一道（内掺建筑胶）	m2	105.73		
47	011201001003	墙、柱面一般抹灰 外墙	20厚的1:3水泥砂浆找平层，内掺5%防水粉	m2	282.69		
48	011201001004	墙、柱面一般抹灰 女儿墙内侧	20厚的1:3水泥砂浆找平层，内掺5%防水粉	m2	54.7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塞上名苑小区西侧公共卫生间-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7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49	011203003001	块料墙、柱面 内115	A饰面：1、白水泥擦缝（或1:1彩色水泥细砂浆勾缝） 2、5厚釉面砖（粘贴前先将锦砖浸水2h以上） 3、4厚强力胶水泥粘结层，挤揉压实 4、1.5厚聚合物水泥基复合防水涂料防水层（防水层材料或按工程材料） 【高度1.8m】 B基层：1、6厚1:0.5:2.5水泥石灰膏砂浆压实抹平（用专用胶粘粘贴时要求平整） 2、8厚1:1:6水泥石灰膏砂浆打底扫毛或划出纹道 3、3厚外加剂专用砂浆抹基面刮糙或界面剂一道甩毛（抹前先将墙体用水润湿） 4、聚合物水泥砂浆修补墙面	m2	174.79		
50	011205001001	连廊格栅	棕色铝合金格栅	m2	122.99		
51	011207003001	成品隔断		m2	45.49		
52	011205001002	墙、柱面装饰板	12mm厚阻燃板基层 9mm厚木饰面墙板面层	m2	11.72		
53	011501001001	18mm厚生态板柜体		m2	9.19		
54	011501001002	落地矮柜	36mm厚生态板台面 18mm厚生态板柜体	m2	6.49		
	A.13	天棚工程					
55	011301001001	天棚抹灰 棚12	1、3厚1:2.5水泥砂浆找平 2、5厚1:3水泥砂浆打底扫毛或划出纹道 3、素水泥浆一道甩毛（内掺建筑胶）	m2	19.6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塞上名苑小区西侧公共卫生间-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8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56	011301001002	天棚抹灰 棚17	1、封底漆一道（干燥后再做面涂） 2、3厚1:0.5:2.5水泥石灰膏砂浆找平 3、5厚1:0.5:3水泥石灰膏砂浆打底扫毛或划出纹道 4、素水泥浆一道甩毛（内掺建筑胶）	m2	13.16		
57	011302004001	格栅吊顶 棚63	1、金属方格栅 2、T型轻钢次龙骨TB24×28，间距1000，与主龙骨插接 3、T型轻钢次龙骨TB24×389或TB24×28），间距1000，用挂件与承载龙骨固定 4、U型轻钢承载龙骨CS38×12，间距≤1500，用吊件与钢筋吊杆联结后调平 5、10号镀锌低碳钢丝（或Φ8钢筋）吊顶，双向中距≤1500，吊杆上部与板底膨胀栓固定 6、预制混凝土板可在板缝内预埋吊环，双向中距≤1500	m2	81.33		
58	011302001001	平面吊顶天棚 驿站	轻钢龙骨9.5mm厚双层纸面石膏板吊顶 两遍腻子刮白两遍乳胶漆饰面	m2	24.94		
59	011302001002	平面吊顶天棚 驿站窗帘盒	18mm厚欧松板基层石膏板面层窗帘盒 两遍腻子刮白两遍乳胶漆饰面	m2	2.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塞上名苑小区西侧公共卫生间-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9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A.14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					
60	011403001001	抹灰面油漆 内33	1、乳胶漆两道 2、满刮腻子两遍 3、刷稀释乳胶漆一道 4、局部刮腻子找平	m2	105.73		
61	011403001002	抹灰面油漆 棚17	刮腻子两遍乳胶漆两遍	m2	13.16		
62	011404001001	墙面喷刷涂料 内3	1、涂料	m2	83.7		
63	011404001002	墙面喷刷涂料 外墙	1、真石漆	m2	282.69		
64	011404002001	天棚喷刷涂料 棚12	涂料饰面	m2	19.61		
	A.15	其他装饰工程					
65	011505001001	洗漱台		m2	1.78		
66	011505002001	洗厕配件	安全抓杆	个	3		
67	011505003001	镜面玻璃		m2	3.15		
	A.16	室外总体工程					
68	011601003001	外走廊 参路15	1. 60厚透水砖，缝宽10，粗砂灌缝 2. 30厚1:5干硬性水泥砂浆 3. 150厚级配砂石夯实 4. 素土夯实	m2	51.66		
69	011601003002	连廊 参路15	1. 60厚透水砖，缝宽10，粗砂灌缝 2. 30厚1:5干硬性水泥砂浆 3. 150厚级配砂石夯实 4. 素土夯实	m2	60.69		
70	01B004	污水检查井		座	4		
71	010102003001	挖沟槽土方	小型挖掘机挖槽坑土方 一、二类土	m3	198.74		
72	010102009003	回填方	人工回填夯实	m3	198.74		
73	01B005	化粪池	玻璃钢化粪池，土方挖填，检查井等	m3	6		
74	01B006	给水检查井		座	1		
75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	200mm厚C30混凝土 200mm厚3:7灰土 机械拆除，垃圾清运15km	m2	4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塞上名苑小区西侧公共卫生间-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0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76	011601002001	水泥混凝土道路面层	200mm厚C30混凝土 200mm厚3:7灰土	m2	45		
77	01B007	绿化带恢复		m2	360		
78	01B008	配电箱基础	1000*600*600mm	项	1		
		补充分部					
79	01B001	GRC板材造型	200mm宽	m	34.56		
80	01B002	A-EPS板材造型	200mm宽	m	38.96		
81	01B003	折叠多功能台		套	1		
82	01B010	广告展板		套	1		
83	01B011	垃圾外运15km直接计入总价		m3	452.89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塞上名苑小区西侧公共卫生间-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一		通用措施					
1	0118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2	0118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		
3	0118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		
4	0118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		
5	0118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项	1		
二		专业措施					
1	011802001001	脚手架		项	1		
2	011802003001	垂直运输		项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塞上名苑小区西侧公共卫生间-电气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30402012001	成套配电箱	1.名称:1AL-1 配电箱 2.规格:400X480X160 3.安装方式:挂墙安装 4.接线端子材质、规格: BYJ2.5 3个 BYJ4 6个	台	1		
2	030402012002	成套配电箱	1.名称:1AL-卫 配电箱 2.规格:400X600X160 3.安装方式:挂墙安装 4.接线端子材质、规格: BYJ2.5 3个 BYJ4 12个 BYJ6 3个	台	1		
3	030413003001	荧光灯	1.名称:双管荧光灯 2.规格:T5-LED（自带白色亚克力护罩） 3.安装形式:吸顶安装	套	2		
4	030413002001	装饰灯	1.名称:开口直径65mm筒灯 2.规格:	套	25		
5	030413002002	装饰灯	1.名称:装饰吊灯 2.规格:	套	1		
6	030413002003	装饰灯	1.名称:20mm宽LED铝型材线条灯 2.规格:	m	24.42		
7	030413005001	工厂灯	1.名称:防水防尘灯 2.规格:LED-2x24W(自带防水防尘护罩) 3.安装形式:吸顶安装	套	15		
8	030413005002	工厂灯	1.名称:防爆灯具 2.规格:1*24W LED光源 3.安装形式:吸顶安装	套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塞上名苑小区西侧公共卫生间-电气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9	030413001001	普通灯具	1.名称:厕所标示LOGO吸塑灯具 2.规格:1*24W LED光源 3.安装形式:吸顶安装	套	1		
10	030413012001	开关、按钮	1.名称:单联翘板开关 2.规格:AC 250V 10A 3.安装形式:底边距地1.3m暗装	套	2		
11	030413012003	开关、按钮	1.名称:双联翘板开关 2.规格:AC 250V 10A 3.安装形式:底边距地1.3m暗装	套	6		
12	030413013012	插座	1.名称:五孔单相带接地插座 B 2.规格:16A(加设防溅盒带开关控制型) 3.安装形式:暗装	套	2		
13	030413013002	插座	1.名称:三孔单相带接地插座 K 2.规格:16A(安全型) 3.安装形式:暗装	套	2		
14	030413013011	插座	1.名称:五孔单相带接地插座 R 2.规格:10A(安全型加设防溅盒) 3.安装形式:暗装	套	2		
15	030413013010	插座	1.名称:五孔单相带接地插座 T 2.规格:10A(安全型加设防溅盒) 3.安装形式:暗装	套	2		
16	030413013001	插座	1.名称:单相五孔带接地插座 2.规格:10A(安全型) 3.安装形式:暗装	套	12		
17	030412005003	接线盒	1.名称:换气扇接线盒	个	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塞上名苑小区西侧公共卫生间-电气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8	030412001001	配管	1.名称:穿线管 2.材质:塑料管 3.规格:PC25 4.配置形式:暗敷	m	22.6		
19	030412001006	配管	1.名称:穿线管 2.材质:塑料管 3.规格:PC20 4.配置形式:暗敷	m	122.13		
20	030412001005	配管	1.名称:穿线管 2.材质:塑料管 3.规格:PC16 4.配置形式:暗敷	m	99.3		
21	030412003001	配线	1.名称:管内穿线 2.规格:BV-2.5 3.配置形式:暗敷	m	314.13		
22	030412003002	配线	1.名称:管内穿线 2.规格:BV-4 3.配置形式:暗敷	m	378.5		
23	030412003007	配线	1.名称:管内穿线 2.规格:BV-6 3.配置形式:暗敷	m	73.8		
24	030412005001	接线盒	1.名称:接线盒	个	44		
25	030412005002	接线盒	1.名称:开关盒	个	8		
26	030410002001	接地母线	1.名称：利用基础内钢筋接地	m	101.76		
27	030410007001	等电位端子箱、测试板	1.名称：MEB等电位端子箱、连接线	台	1		
合　　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塞上名苑小区西侧公共卫生间-电气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一		通用措施					
1	0314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2	0314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		
3	0314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		
4	0314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		
5	0314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项	1		
二		专业措施					
1	031402001001	脚手架		项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塞上名苑小区西侧公共卫生间-室外电气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电缆平面					
1	030412001001	配管	1.名称:穿线管 2.材质:焊接钢管 3.规格:SC50 4.配置形式:埋地	m	50		
2	030409001001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ZR-YJV22-5X16 3.排管内敷设	m	50		
3	030409002001	电力电缆头	1.名称:ZR-YJV22-5X16 电缆头	个	2		
4	030409012001	直埋电缆沟槽挖填	机械沟槽挖填 土方	m3	22.5		
		电缆进线					
5	030402012001	成套配电箱	1.名称:AM 配电箱 2.规格:W800xH1000xD200 3.安装方式:落地明装 4.接地:基础内预埋 - 40×4 热镀锌扁钢,与接地网连通	台	1		
6	030412001003	配管	1.名称:穿线管 2.材质:焊接钢管 3.规格:SC70 4.配置形式:埋地	m	30		
7	030409001003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YJV22-4x35+1x16 3.排管内敷设	m	30		
8	030409001004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YJV22-4x35+1x16 3.直埋敷设	m	240		
9	030409002002	电力电缆头	1.名称:YJV22-4x35+1x16 电缆头	个	2		
10	030409012002	直埋电缆沟槽挖填	机械沟槽挖填 土方	m3	108		
合　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塞上名苑小区西侧公共卫生间-室外电气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一		通用措施					
1	0314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2	0314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		
3	0314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		
4	0314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		
5	0314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项	1		
二		专业措施					
1	031402001001	脚手架		项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塞上名苑小区西侧公共卫生间-燃气报警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30905001001	点型探测器	1.名称:可燃气体探测器 2.安装方式:吸顶安装	个	1		
2	030905006001	声光报警器	1.名称:声光报警器 2.安装形式:	个	1		
3	030413012001	开关、按钮	1.名称:声光报警器控制开关 2.规格: 3.安装形式:底边距地1.3m暗装	套	1		
4	030905012001	区域报警控制器	1.名称：可燃气体报警主机　S 2.规格：距地1.6M	台	1		
5	030412001001	配管	1.名称:穿线管 2.材质:焊接钢管 3.规格:SC16 4.配置形式:暗敷	m	26.68		
6	030412003001	配线	1.名称:管内穿线 2.规格:ZR-BV-1.5 3.配置形式:暗敷	m	53.36		
7	030412005001	接线盒	1.名称:接线盒	个	3		
		合　　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塞上名苑小区西侧公共卫生间-燃气报警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一		通用措施					
1	0314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2	0314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		
3	0314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		
4	0314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		
5	0314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项	1		
二		专业措施					
1	031402001001	脚手架		项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塞上名苑小区西侧公共卫生间-通风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30702001002	碳钢通风管道	1.名称:排风管道 2.材质:镀锌钢板 3.形状:圆形 4.规格:D≤320	m2	5.27		
2	030703003003	风口、散流器	1.名称:防雨百叶 2.规格:Φ160	个	3		
3	030701003003	通风机	1.名称:卫生间专用通风器 2.规格:Q=1200m3/h,P=320W 3.安装形式	台	3		
4	030701014001	壁挂式除臭机	1.名称:壁挂式除臭机 2.型号:CJ-JHCC-04-A　P=40W	台	2		
5	030705001001	通风空调工程检测、调试	1.风系统功能调试:通风系统调试	系统	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塞上名苑小区西侧公共卫生间-通风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一		通用措施					
1	0314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2	0314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		
3	0314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		
4	0314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		
5	0314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项	1		
二		专业措施					
1	031402001001	脚手架		项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塞上名苑小区西侧公共卫生间-采暖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31001001001	钢管	1.材质:钢管 2.规格:DN25 3.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4.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管道压力试验及水冲洗 5.安装部位:室内 6.介质:采暖	m	34.7		
2	031001001002	钢管	1.材质:钢管 2.规格:DN20 3.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4.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管道压力试验及水冲洗 5.安装部位:室内 6.介质:采暖	m	22.2		
3	030703013001	管道支架	1.名称:管道支架	Kg	2.91		
4	031004013002	热媒分集水器	1.名称：分集水器 2.规格：1回路 3.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组	6		
5	031006004001	燃气热水器	1.名称:天然气壁挂锅炉（含出外墙烟囱） 2.燃气壁挂炉热负荷输出不小于6KW	台	1		
6	031002001001	阀门	1.类型:球阀 2.规格、压力等级:DN20 3.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个	12		
7	031002001003	阀门	1.类型:电动温控阀 2.规格、压力等级:DN20 3.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个	6		
8	03B001	房间温度控制器	电动温控阀至房间温度控制器电缆及配管、房间温度控制器等	套	6		
9	040502008001	套管	1.名称：钢套管 2.介质规格：DN25	个	8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塞上名苑小区西侧公共卫生间-采暖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0	040502008002	套管	1.名称：钢套管 2.介质规格：DN20	个	2		
11	031004008001	地板辐射采暖	1.名称：地暖 2.规格：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m2	84.1		
12	031008001001	采暖工程系统调试	1.系统形式:采暖系统调试	系统	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塞上名苑小区西侧公共卫生间-采暖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一		通用措施					
1	0314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2	0314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		
3	0314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		
4	0314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		
5	0314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项	1		
二		专业措施					
1	031402001001	脚手架		项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塞上名苑小区西侧公共卫生间-室外给排水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给水工程					
1	031001006001	塑料管	1.安装部位（室内、外）:室外 2.输送介质（给水、排水、热媒体、燃气、雨水）:水 3.材质:PE管 4.规格:De63 5.连接形式:电熔连接 6.给水管道消毒、冲洗 7.系统压力等级为1.0MPa	m	40.1		
2	031001006004	塑料管	1.安装部位（室内、外）:室外 2.输送介质（给水、排水、热媒体、燃气、雨水）:水 3.材质:PE管 4.规格:De50 5.连接形式:电熔连接 6.给水管道消毒、冲洗 7.系统压力等级为1.0MPa	m	0.55		
3	031001006005	塑料管	1.安装部位（室内、外）:室外 2.输送介质（给水、排水、热媒体、燃气、雨水）:水 3.材质:PE管 4.规格:De32 5.连接形式:电熔连接 6.给水管道消毒、冲洗 7.系统压力等级为1.0MPa	m	7.75		
4	031002001001	阀门	1.名称：闸阀 2.规格：De63				
		排水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塞上名苑小区西侧公共卫生间-室外给排水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5	031001006002	塑料管	1.安装部位（室内、外）:室外 2.输送介质（给水、排水、热媒体、燃气、雨水）:污水 3.材质:聚丙烯聚乙烯双壁波纹管 4.规格:DN200 5.连接形式:承插连接	m	40.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塞上名苑小区西侧公共卫生间-室外给排水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一		通用措施					
1	0314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2	0314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		
3	0314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		
4	0314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		
5	0314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项	1		
二		专业措施					
1	031402001001	脚手架		项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塞上名苑小区西侧公共卫生间-给排水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给水					
1	031001006001	塑料管	1.材质:PP-R管 2.规格:De50 3.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4.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消毒冲洗、水压试验 5.安装部位:室内 6.介质:给水	m	3.71		
2	031001006007	塑料管	1.材质:PP-R管 2.规格:De40 3.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4.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消毒冲洗、水压试验 5.安装部位:室内 6.介质:给水	m	2.38		
3	031001006008	塑料管	1.材质:PP-R管 2.规格:De32 3.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4.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消毒冲洗、水压试验 5.安装部位:室内 6.介质:给水	m	12.07		
4	031001006009	塑料管	1.材质:PP-R管 2.规格:De25 3.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4.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消毒冲洗、水压试验 5.安装部位:室内 6.介质:给水	m	12.34		
5	031001006010	塑料管	1.材质:PP-R管 2.规格:De20 3.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4.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消毒冲洗、水压试验 5.安装部位:室内 6.介质:给水	m	26.2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塞上名苑小区西侧公共卫生间-给排水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6	031002001004	阀门	1.类型:截止阀 2.规格、压力等级:De40 3.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个	1		
7	031002001006	阀门	1.类型:截止阀 2.规格、压力等级:De32 3.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个	2		
8	040502008001	套管	1.名称：钢套管 2.介质规格：De50	个	1		
9	040502008005	套管	1.名称：钢套管 2.介质规格：De32	个	1		
10	040502008007	套管	1.名称：钢套管 2.介质规格：De25	个	2		
11	040502008006	套管	1.名称：钢套管 2.介质规格：De20	个	1		
12	031301006001	成品支架	1.名称:成品管卡 2.规格:DN15	套	30		
13	031301006002	成品支架	1.名称:成品管卡 2.规格:DN20	套	13		
14	031301006003	成品支架	1.名称:成品管卡 2.规格:DN25	套	19		
15	031301006004	成品支架	1.名称:成品管卡 2.规格:DN32	套	4		
16	031301006005	成品支架	1.名称:成品管卡 2.规格:DN40	套	1		
		排水					
17	031001006005	塑料管	1.材质:PVC-U 2.规格:De110 3.连接形式:胶粘连接 4.安装部位:室内 5.介质:排水	m	39.82		
18	031001006006	塑料管	1.材质:PVC-U 2.规格:De50 3.连接形式:胶粘连接 4.安装部位:室内 5.介质:排水	m	39.41		
19	031003017001	地漏	1.材质:地漏 2.规格:De50	个	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塞上名苑小区西侧公共卫生间-给排水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20	031003018001	地面扫除口	1.材质:地面清扫口 2.规格:De110	个	2		
		卫生洁具					
21	031003003001	洗脸盆	1.名称:洗手盆 2.规格:配感应式水龙头	组	3		
22	031003003002	洗脸盆	1.名称:残疾人 洗手盆（成人） 2.规格:配感应式水龙头	组	1		
23	031003003003	洗脸盆	1.名称:残疾人 洗手盆（小孩） 2.规格:配感应式水龙头	组	1		
24	031003006001	大便器	1.名称:坐便器	组	2		
25	031003006003	大便器	1.名称:残疾人 坐便器（成人）	组	1		
26	031003006004	大便器	1.名称:残疾人 坐便器（小孩）	组	1		
27	031003006002	大便器	1.名称:蹲便器 2.规格:低位水箱储水式	组	8		
28	031003008001	其他成品卫生器具	1.类型:拖布池 （含水龙头）	组	1		
29	031003007001	小便器	1.类型:感应式小便器 2.规格:配感应器	组	3		
30	031003007002	小便器	1.类型:残疾人 感应式小便器 2.规格:配感应器	组	1		
31	031003009001	烘手器	1.名称：烘手器	个	2		
32	031003004001	洗涤盆	1.名称:洗碗池 2.规格:配水龙头	组	1		
合　　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塞上名苑小区西侧公共卫生间-给排水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一		通用措施					
1	0314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2	0314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		
3	0314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		
4	0314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		
5	0314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项	1		
二		专业措施					
1	031402001001	脚手架		项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love广场改造公共卫生间-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11201001001	墙、柱面一般抹灰	1.1、真石漆涂料(燃烧性能:A级)(参陕09J01,外-5,外14) 1.2、刷底层涂料两遍 1.3、刮外墙柔性耐水腻子两遍 1.4、5厚聚合物水泥砂浆一道,中间压入耐碱玻纤网格布一层 1.5、保温表面喷界面剂 1.6、1.5厚JS涂膜防水层 1.7、15厚聚合物防水砂浆 1.8、对墙面找平层检查:对有松动处的墙面进行凿除。整个墙面20厚1:3水泥砂浆抹灰,修补平整。 1.9、清理原面层,抛光磨平 1.10、所有檐口、窗顶部分均作滴水线,并要求平直、整齐、光洁。对墙面整体平整度、线条、色差等进行检查,确保无弊病。	m2	135.88		
2	011201001003	墙、柱面一般抹灰 女儿墙内侧	1.屋面女儿墙:对墙体表面进行整体清理,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缮,现状女儿墙如粉刷层出现空鼓的需铲除,用1:2水泥砂浆重新抹灰,女儿墙防水层防水卷材上翻至女儿墙顶	m2	66.8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love广场改造公共卫生间-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2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3	011201001002	墙、柱面一般抹灰	1a、内墙墙面:乳胶漆墙面(办公室、城市驿站、库房) 1.1 乳胶漆两道 1.2 刷稀释乳胶漆一道,满刮腻子两道 1.3 局部刮腻子找平 1.4 12厚1:3水泥砂浆打底扫毛 1.5对有松动处的墙面进行凿除,并整体统一用1:3水泥砂浆修补平整 1.6清理原面层,抛光磨平	m2	314.01		
4	011203003001	块料墙、柱面	1b、内墙墙面:贴砖墙面(参陕09J01,室内-105,内93)(卫生间) 1.1 6~12厚彩釉砖(粘贴前先将饰面砖浸水2h),白水泥擦缝(或1:1彩色水泥细砂浆勾缝) 1.2 4厚强力胶水泥粘结层,揉挤压实 1.3 1.5厚聚合物水泥基复合防水涂料防水层 1.4 12厚1:3水泥砂浆打底压实抹平 1.5对有松动处的墙面进行凿除,并整体统一用1:3水泥砂浆修补平整 1.6清理原面层,抛光磨平	m2	133.4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love广场改造公共卫生间-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3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5	011102003001	块料楼地面	2a、铺砖地面(无防水):(办公室、城市驿站) 2.1 铺8~10厚地砖地面,干水泥擦缝 2.2 5厚1:2.5水泥砂浆粘结层(内掺建筑胶) 2.3 2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内掺建筑胶) 2.4 水泥浆一道(内掺建筑胶) 2.5 12厚1:3水泥砂浆打底扫毛 2.6清理原面层,夯实垫层	m2	113.47		
6	011102003002	块料楼地面	2b、铺砖地面(有防水):(参陕09J01,室内-15,地29)卫生间 2.1 铺8~10厚地砖地面,干水泥擦缝 2.2 撒素水泥面(洒适量清水) 2.3 3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内掺建筑胶) 2.4 1.5厚合成高分子涂膜防水层,四周翻起150高 2.5 1:3水泥砂浆找坡层,最薄处20厚,坡向地漏,一次抹平 2.6 清理原面层,夯实垫层	m2	41.5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love广场改造公共卫生间-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4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7	011301001001	天棚抹灰	3a、顶棚:乳胶漆顶棚(参陕09J01,棚-8,棚17) 3.1 喷(刷、辊)合成树脂乳液涂料面层二道(每道间隔2h) 3.2 封底漆一道(干燥后再做面涂) 3.3 3厚1:0.5:2.5水泥石灰膏砂浆找平 3.4 5厚1:0.5:3水泥石灰膏砂浆打底扫毛或划出纹道 3.5 素水泥浆一道甩毛(内掺建筑胶) 3.6 清理原面层,抛光磨平	m2	93.33		
8	011302001001	平面吊顶天棚	3b、顶棚:吊顶顶棚(参陕09J01,棚-22,棚70) 3.1 铝合金方板600x600与配套专用龙骨固定 3.2 与铝合金方板配套的专用下层副龙骨联结, 间距<600(750) 3.3 与安装型式配套的专用上层主龙骨,间距<1200(1500)用吊件与钢筋吊杆联结后找平 3.4 10号镀锌低碳钢丝(或中8钢筋)吊杆,双向中距<1200(1500),吊杆上部与板底膨胀螺栓固定 3.5 拆除原有吊顶,清理面层	m2	41.5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love广场改造公共卫生间-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5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9	010902001001	屋面卷材防水	1、水泥砂浆面层 屋面(不上人屋面):(参陕09J01,屋-13,屋Ⅱ2) 1.1 20mm厚1:2.5水泥砂浆保护层,每1m见方半缝分格 1.2、3+3厚SBS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聚酯胎)两道 1.3、2.0厚非固化橡胶沥青防水涂料 1.4、25mm厚1:3水泥砂浆找平层 1.5、100mm挤塑聚苯板(XPS)保温层K=0.33≤0、35 1.6、1:6水泥焦渣找坡最薄处30厚 1.7、对屋面表面进行整体清理:用扫把清除面层浮灰等易处理杂物,用平口灰刀对面层难以清理的杂物进行清理。 1.8、屋面整体检查:对有松动处的面层进行凿除。整个屋面铺20厚1:2水泥砂浆,修补平整。 1.9、屋面雨水管采用C110U-PVC。雨水管下设水簸箕详见陕09J02图集23页E【另计】 1.10、屋面女儿墙:对墙体表面进行整体清理,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缮,现状女儿墙如粉刷层出现空鼓的需铲除,用1:2水泥砂浆重新抹灰,女儿墙防水层防水卷材上翻至女儿墙顶,防水做法参陕09J02第45页节点4,女	m2	178.59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love广场改造公共卫生间-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6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儿墙高度以现场实际尺寸为准。【另计】 1.11、挑檐处琉璃瓦更换为小青瓦。【另计】				
10	010902004001	屋面排水管	1.排水管品种、规格:塑料管，塑料落水斗落水口2套	m	6		
11	010901001001	瓦屋面 拆除		m2	45.2		
12	010901001002	瓦屋面		m2	45.2		
13	011601003001	块料道路面层	1、灰色花岗岩路面 1.1、300*600*50灰色花岗岩面层，缝宽5，干石灰粗砂扫缝，洒水封缝（路面设计标高根据现场现状定） 1.2、3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粘结层，上撒素水泥(洒适量清水) 1.3、200厚C25混凝土，按4~6m分仓跳格浇筑 1.4、原路面破除，清理，路基做法维持现状、夯实	m2	1125.69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love广场改造公共卫生间-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7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4	010807001001	金属(塑钢、断桥)窗	1、拆除原有窗。【另计】 2、对拆除后表面进行整体清理:用扫把清除面层浮灰等易处理杂物,用平口灰刀对面层难以清理的杂物进行清理。 3、墙面整体检查:对有松动处的墙面进行凿除,并整体统一用1:2水泥砂浆修补平整。 4、外窗采用断桥铝合金窗6mmLow-e+12A+6mm中空玻璃,空气间层厚度12厚,窗框采用70系列断桥铝合金,型材厚度不小于1.8mm,窗框颜色为深灰色,带有窗纱。 5、外门采用钢制复合门、断桥铝合金玻璃门参照门窗表。 6、所有洞口均应进行现场二次校对。	m2	15.95		
15	011710001001	木门窗拆除		樘	9		
16	011710002001	金属门窗拆除		樘	11		
17	010402001001	砌块墙	1.砌块品种、规格、强度等级:加气砼砌块 2.砂浆强度等级:M5.0	m3	5.11		
18	010802001001	金属(塑钢)门	断桥铝合金6+12A+6 中空玻璃	m2	13.44		
19	010802003001	防盗门	三防门	m2	11		
20	010802001002	肯德基门		m2	6.48		
21	010803001001	金属卷帘(闸)门	钢制电动卷帘门	m2	5.7		
22	050101002001	植被清理		m2	84.6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love广场改造公共卫生间-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8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23	050103009001	栽植花卉/地被植物	1.种类:黄花萱草 2.株高/冠径:16株/m2，三芽以上 3.养护期:1年	m2	84.01		
24	011601005001	安砌侧(平、缘)石	绿化立道牙参考09J09-99-1	m	40		
25	011302001002	平面吊顶天棚 驿站	轻钢龙骨9.5mm厚双层纸面石膏板吊顶 两遍腻子刮白两遍乳胶漆饰面	m2	19.52		
26	011302001003	平面吊顶天棚 驿站窗帘盒	18mm厚欧松板基层石膏板面层窗帘盒 两遍腻子刮白两遍乳胶漆饰面	m2	0.62		
27	011205001001	墙、柱面装饰板	12mm厚阻燃板基层9mm厚木饰面墙板面层	m2	14.64		
28	011501001001	18mm厚生态板柜体		m2	3.89		
29	011501001002	落地矮柜	36mm厚生态板台面 18mm厚生态板柜体	m2	6.06		
30	011105005001	木质踢脚线	1.踢脚线高度:50mm 2.面层材料品种、规格:50mm高实木地角线	m	18.31		
31	01B001	给水检查井		座	1		
32	01B002	广告展板		套	1		
33	01B003	垃圾外运15km直接计入总价		m3	653.7		
合　　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love广场改造公共卫生间-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一		通用措施					
1	0118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2	0118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		
3	0118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		
4	0118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		
5	0118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项	1		
二		专业措施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love广场改造公共卫生间-室外电气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30412001001	配管	1.名称:穿线管 2.材质:焊接钢管 3.规格:SC50 4.配置形式:埋地	m	50		
2	030409001001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ZR-YJV22-5X16 3.排管内敷设	m	50		
3	030409002001	电力电缆头	1.名称:ZR-YJV22-5X16 电缆头	个	2		
4	030409012001	直埋电缆沟槽挖填	机械沟槽挖填 土方	m3	22.5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love广场改造公共卫生间-室外电气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一		通用措施					
1	0314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2	0314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		
3	0314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		
4	0314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		
5	0314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项	1		
二		专业措施					
1	031402001001	脚手架		项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love广场改造公共卫生间-电气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新做工程					
1	030402012001	成套配电箱	1.名称:1AL-1~4配电箱 2.规格:400X480X160 3.安装方式:挂墙安装 4.接线端子材质、规格: BYJ2.5 12个 BYJ4 24个	台	4		
2	030402012002	成套配电箱	1.名称:1AL-卫 配电箱 2.规格:400X600X160 3.安装方式:挂墙安装 4.接线端子材质、规格: BYJ2.5 3个 BYJ4 9个 BYJ6 15个	台	1		
3	030413003001	荧光灯	1.名称:双管荧光灯 2.规格:T5-LED（自带白色亚克力护罩） 3.安装形式:吸顶安装	套	5		
4	030413002001	装饰灯	1.名称:开口直径65mm筒灯 2.规格:	套	12		
5	030413002002	装饰灯	1.名称:装饰吊灯 2.规格:	套	1		
6	030413002003	装饰灯	1.名称:20mm宽LED铝型材线条灯 2.规格:	m	13.1		
7	030413005001	工厂灯	1.名称:防水防尘灯 2.规格:LED-2x24W(自带防水防尘护罩) 3.安装形式:吸顶安装	套	19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love广场改造公共卫生间-电气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8	030413005002	工厂灯	1.名称:防爆灯具 2.规格:1*24W LED光源 3.安装形式:吸顶安装	套	1		
9	030413001001	普通灯具	1.名称:厕所标示LOGO吸塑灯具 2.规格:1*24W LED光源 3.安装形式:吸顶安装	套	1		
10	030413012001	开关、按钮	1.名称:单联翘板开关 2.规格:AC 250V 10A 3.安装形式:底边距地1.3m暗装	套	4		
11	030413012003	开关、按钮	1.名称:双联翘板开关 2.规格:AC 250V 10A 3.安装形式:底边距地1.3m暗装	套	7		
12	030413012004	开关、按钮	1.名称:三联翘板开关 2.规格:AC 250V 10A 3.安装形式:底边距地1.3m暗装	套	2		
13	030413013012	插座	1.名称:五孔单相带接地插座 B 2.规格:16A(加设防溅盒带开关控制型) 3.安装形式:暗装	套	2		
14	030413013002	插座	1.名称:三孔单相带接地插座 K 2.规格:16A(安全型) 3.安装形式:暗装	套	5		
15	030413013011	插座	1.名称:五孔单相带接地插座 R 2.规格:10A(安全型加设防溅盒) 3.安装形式:暗装	套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love广场改造公共卫生间-电气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6	030413013010	插座	1.名称:五孔单相带接地插座 T 2.规格:10A(安全型加设防溅盒) 3.安装形式:暗装	套	1		
17	030413013001	插座	1.名称:单相五孔带接地插座 2.规格:10A(安全型) 3.安装形式:暗装	套	23		
18	030412005003	接线盒	1.名称:换气扇接线盒	个	3		
19	030412005005	接线盒	1.名称:风机接线盒	个	2		
20	030412001001	配管	1.名称:穿线管 2.材质:塑料管 3.规格:PC25 4.配置形式:暗敷	m	74.71		
21	030412001006	配管	1.名称:穿线管 2.材质:塑料管 3.规格:PC20 4.配置形式:暗敷	m	136.14		
22	030412001005	配管	1.名称:穿线管 2.材质:塑料管 3.规格:PC16 4.配置形式:暗敷	m	111.56		
23	031301001001	剔堵槽、沟	砖结构剔堵槽、沟宽mm×深mm 40×40	m	322.41		
24	030412003001	配线	1.名称:管内穿线 2.规格:BV-2.5 3.配置形式:暗敷	m	370.36		
25	030412003002	配线	1.名称:管内穿线 2.规格:BV-4 3.配置形式:暗敷	m	435.54		
26	030412003007	配线	1.名称:管内穿线 2.规格:BV-6 3.配置形式:暗敷	m	246.7		
27	030412005001	接线盒	1.名称:接线盒	个	62		
28	030412005002	接线盒	1.名称:开关盒	个	13		
29	030410002001	接地母线	1.名称：利用基础内钢筋接地	m	84.2		
		拆除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love广场改造公共卫生间-电气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4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30	030402012003	成套配电箱	1.名称:1AL-1~4配电箱 拆除 2.规格:400X480X160	台	4		
31	030402012004	成套配电箱	1.名称:1AL-卫 配电箱 拆除 2.规格:400X600X160	台	1		
32	011713001001	拆除 吸顶灯	拆除 吸顶灯	件	26		
33	011713001002	拆除 暗开关	拆除 暗开关	件	13		
34	011713001003	拆除 暗插座	拆除 暗插座	件	33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love广场改造公共卫生间-电气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一		通用措施					
1	0314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2	0314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		
3	0314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		
4	0314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		
5	0314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项	1		
二		专业措施					
1	031402001001	脚手架		项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love广场改造公共卫生间-燃气报警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30905001001	点型探测器	1.名称:可燃气体探测器 2.安装方式:吸顶安装	个	1		
2	030905006001	声光报警器	1.名称:声光报警器 2.安装形式:	个	1		
3	030413012001	开关、按钮	1.名称:声光报警器控制开关 2.规格: 3.安装形式:底边距地1.3m暗装	套	1		
4	030905012001	区域报警控制器	1.名称：可燃气体报警主机　S 2.规格：距地1.6M	台	1		
5	030412001001	配管	1.名称:穿线管 2.材质:焊接钢管 3.规格:SC16 4.配置形式:暗敷	m	14.42		
6	030412003001	配线	1.名称:管内穿线 2.规格:ZR-BV-1.5 3.配置形式:暗敷	m	28.84		
7	030412005001	接线盒	1.名称:接线盒	个	3		
合　　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love广场改造公共卫生间-燃气报警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一		通用措施					
1	0314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2	0314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		
3	0314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		
4	0314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		
5	0314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项	1		
二		专业措施					
1	031402001001	脚手架		项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love广场改造公共卫生间-通风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30702001002	碳钢通风管道	1.名称:排风管道 2.材质:镀锌钢板 3.形状:圆形 4.规格:D≤320	m2	5.28		
2	030703003003	风口、散流器	1.名称:防雨百叶 2.规格:Φ160	个	3		
3	030701003003	通风机	1.名称:卫生间专用通风器 2.规格:Q=1200m3/h,P=320W 3.安装形式	台	3		
4	030701014001	壁挂式除臭机	1.名称:壁挂式除臭机 2.型号:CJ-JHCC-04-A　P=40W	台	2		
5	030702001003	碳钢通风管道	1.名称:排风管道拆除 2.材质:镀锌钢板 3.形状:圆形 4.规格:D≤320	m2	5.28		
6	030701003004	通风机	1.名称:卫生间专用通风器 拆除 2.规格:	台	3		
7	030705001001	通风空调工程检测、调试	1.风系统功能调试:通风系统调试	系统	1		
合　　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love广场改造公共卫生间-通风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一		通用措施					
1	0314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2	0314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		
3	0314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		
4	0314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		
5	0314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项	1		
二		专业措施					
1	031402001001	脚手架		项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love广场改造公共卫生间-采暖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31001001001	钢管	1.材质:钢管 2.规格:DN25 3.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4.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管道压力试验及水冲洗 5.安装部位:室内 6.介质:采暖	m	32.6		
2	031001001002	钢管	1.材质:钢管 2.规格:DN20 3.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4.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管道压力试验及水冲洗 5.安装部位:室内 6.介质:采暖	m	4.1		
3	030703013001	管道支架	1.名称:管道支架	Kg	1.49		
4	031004013001	热媒分集水器	1.名称：分集水器 2.规格：2回路 3.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组	2		
5	031006004001	燃气热水器	1.名称:天然气壁挂锅炉（含出外墙烟囱） 2.燃气壁挂炉热负荷输出不小于6KW	台	1		
6	031002001001	阀门	1.类型:球阀 2.规格、压力等级:DN20 3.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个	4		
7	031002001003	阀门	1.类型:电动温控阀 2.规格、压力等级:DN20 3.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个	2		
8	03B001	房间温度控制器	电动温控阀至房间温度控制器电缆及配管、房间温度控制器等	套	2		
9	040502008001	套管	1.名称：钢套管 2.介质规格：DN25	个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love广场改造公共卫生间-采暖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0	031004008001	地板辐射采暖	1.名称：地暖 2.规格：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m2	82.01		
11	011712001001	管道拆除	钢管拆除(mm) Φ50以内	m	36.7		
12	030703013002	管道支架	1.名称:管道支架拆除	Kg	1.49		
13	031008001001	采暖工程系统调试	1.系统形式:采暖系统调试	系统	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love广场改造公共卫生间-采暖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一		通用措施					
1	0314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2	0314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		
3	0314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		
4	0314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		
5	0314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项	1		
二		专业措施					
1	031402001001	脚手架		项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love广场改造公共卫生间-给排水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给水					
1	031001006001	塑料管	1.材质:PP-R管 2.规格:De50 3.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4.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消毒冲洗、水压试验 5.安装部位:室内 6.介质:给水	m	11.2		
2	031001006007	塑料管	1.材质:PP-R管 2.规格:De40 3.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4.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消毒冲洗、水压试验 5.安装部位:室内 6.介质:给水	m	3.8		
3	031001006008	塑料管	1.材质:PP-R管 2.规格:De32 3.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4.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消毒冲洗、水压试验 5.安装部位:室内 6.介质:给水	m	8.84		
4	031001006009	塑料管	1.材质:PP-R管 2.规格:De25 3.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4.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消毒冲洗、水压试验 5.安装部位:室内 6.介质:给水	m	3.4		
5	031001006010	塑料管	1.材质:PP-R管 2.规格:De20 3.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4.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消毒冲洗、水压试验 5.安装部位:室内 6.介质:给水	m	10.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love广场改造公共卫生间-给排水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6	031002012001	水表组	1.名称：水表组 De50 2.包括：1个水表+1个止回阀+1个闸阀	组	1		
7	031002001006	阀门	1.类型:截止阀 2.规格、压力等级:De32 3.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个	3		
8	040502008001	套管	1.名称：钢套管 2.介质规格：De50	个	1		
9	040502008005	套管	1.名称：钢套管 2.介质规格：De32	个	1		
10	040502008006	套管	1.名称：钢套管 2.介质规格：De20	个	1		
11	031301006001	成品支架	1.名称:成品管卡 2.规格:DN15	套	15		
12	031301006002	成品支架	1.名称:成品管卡 2.规格:DN20	套	5		
13	031301006003	成品支架	1.名称:成品管卡 2.规格:DN25	套	10		
14	031301006004	成品支架	1.名称:成品管卡 2.规格:DN32	套	16		
15	031301006005	成品支架	1.名称:成品管卡 2.规格:DN40	套	7		
		排水					
16	031001006011	塑料管	1.材质:PVC-U 2.规格:De160 3.连接形式:胶粘连接 4.安装部位:室内 5.介质:排水	m	9.5		
17	031001006005	塑料管	1.材质:PVC-U 2.规格:De110 3.连接形式:胶粘连接 4.安装部位:室内 5.介质:排水	m	23.5		
18	031001006012	塑料管	1.材质:PVC-U 2.规格:De75 3.连接形式:胶粘连接 4.安装部位:室内 5.介质:排水	m	6.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love广场改造公共卫生间-给排水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9	031001006006	塑料管	1.材质:PVC-U 2.规格:De50 3.连接形式:胶粘连接 4.安装部位:室内 5.介质:排水	m	7.5		
20	031003017001	地漏	1.材质:地漏 2.规格:De50	个	4		
21	031003018001	地面扫除口	1.材质:地面清扫口 2.规格:De110	个	4		
		卫生洁具					
22	031003003001	洗脸盆	1.名称:洗手盆 2.规格:配感应式水龙头	组	2		
23	031003004001	洗涤盆	1.名称:洗碗池 2.规格:配水龙头	组	1		
24	031003006001	大便器	1.名称:坐便器	组	1		
25	031003006002	大便器	1.名称:蹲便器 2.规格:低位水箱储水式	组	10		
26	031003007001	小便器	1.类型:感应式小便器 2.规格:配感应器	组	5		
		拆除工程					
27	011712001001	管道拆除	塑料管拆除(mm) Φ50以内	m	45.14		
28	011712001002	管道拆除	塑料管拆除(mm) Φ100以内	m	28.84		
29	011712001003	管道拆除	塑料管拆除(mm) Φ100以外	m	9.5		
30	011712002001	卫生洁具拆除	拆除 坐式大便器	件	1		
31	011712002002	卫生洁具拆除	拆除 蹲式大便器	件	10		
32	011712002003	卫生洁具拆除	拆除 挂式小便器	件	5		
33	011712002004	卫生洁具拆除	拆除 脸盆	件			
34	011712002005	卫生洁具拆除	拆除 洗碗池	件			
合　　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love广场改造公共卫生间-给排水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一		通用措施					
1	0314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2	0314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		
3	0314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		
4	0314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		
5	0314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项	1		
二		专业措施					
1	031402001001	脚手架		项	1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经评审的合理最低评审价法，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合理性评审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谈判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对所有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评审过程的保密：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谈判、报价、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4、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4.1 谈判小组将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谈判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4.2 在符合性评审之前，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偏离的谈判。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人员配置、售后服务承诺，能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的，则可进行二次报价或多轮报价的供应商。

二、评审程序

按照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最终报价推荐成交候选单位等步骤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均由谈判小组审查。在上一环节评审中不符合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三、评审内容

1、资格性审查内容和标准（包含但不限于）：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及2025年度营业执照年检报告，或国家规定的其他相关证明；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印章
2	资质证书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或有效的电子证照并加盖企业印章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或有效的电子证照并加盖企业印章
4	项目经理	应为本公司的注册人员，具备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提供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企业为其缴纳的2026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或有效的电子证照并加盖企业印章
5	财务状况	提供企业赋码后完整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企业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3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加盖企业印章的相关材料
6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加盖企业印章的相关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缴费凭据或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五险一金中一项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加盖企业印章的相关材料

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网页截图并加盖企业印章
9	书面声明及承诺	①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②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及承诺网面截图。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企业印章
10	信誉要求	①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 ②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③近三年内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有以上不良记录的不得参与采购活动，最终以响应截止日当天在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下载的网页截图并加盖企业印章。
11	其他要求	①供应商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基本信息须在“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网站录入并可查询，提供网页截图。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③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④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⑤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及响应文件中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开标及响应文件中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⑦所有附网页截图的证明资料下载时间均应为采购文件发出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 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相关要求。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企业印章

2、符合性审查内容和标准（包含但不限于）：

2.1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1）封面；（2）响应函；（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3	响应文件的签署、格式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及格式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第一次谈判报价	第一次谈判报价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3）报价货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4）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附详细分项报价表且符合谈判文件的其他要求；
5	响应方案部分	响应方案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 1.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2.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3.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4.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5.工程进度保证措施； 6.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 7.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8.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6	商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服务要求，服务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服务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	响应文件不存在有重大缺漏项、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有填写内容与对应资料无存在差异
8	实质性条款响应	服务期限符合谈判文件要求；谈判有效期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等
9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谈判文件的要求

(3)无效响应文件的情形：

a.供应商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谈判文件；

b.供应商名称与领取谈判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单位名称不符的；

c.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的；

d.在谈判文件规定时间内，未交或未按规定提供谈判保证金（投标信用承诺）的，否则将视为谈判响应无效；

e.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填写的；

f.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g.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财务信息、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h.附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和商务响应（付款条件、验收条件等）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i.供应商前期参与了本次谈判项目方案设计的；

j.在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k.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

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l.有重大缺漏项的；

m.以他人名义进行谈判的；

n.谈判人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其授权书的有效性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

o.谈判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p.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的；

q.其他法律法规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情形。

（4）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4.1 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谈判小组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原则对谈判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4.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响应文件应通过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谈判小组要求的方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目录

1.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协议书

3. 合同通用条款

4. 合同专用条款

5. 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3）

6. 保证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附件4）

7. 施工安全责任书（附件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6 年中心城区公共卫生间更新提升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中心城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_____。

5. 工程内容：招标文件中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约定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实际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每年的 11 月 15 日至次年 3 月 15 日为冬季停工期，包含在施工总日历天数内。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符合设计文件中关于塑胶专项设计说明中的所有参数及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固定综合单价__。

3.付款方式：项目开工后支付合同价40%的工程款（扣除暂列金和安全措施费）和全额安全文明措施费，项目建成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的70%（扣除暂列金和安全措施费）（开工至完工期间70%的工程款由发包人与承包人按工程进度约定分批支付），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并决算审计后支付至决算审计价的100%，每次付款提供等额的发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证书编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

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因承包人原因不能开工建设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签约合同价2%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情节严重、构成严重失信的，发包人有权依法依规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2.关于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7.5执行。

3.本项目各分项价格以承包人投标价格为准，在发包人不同意工程量或材料等变更时，承包人不得单方要求变更各分项价格。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实施任何分项工程，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改变任何分项工程的材质及工程量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对该部分工程量不予认可，并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修复或按实际完成情况结算；承包人应按该部分工程造价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违约金及赔偿可从工程款中扣除。材料、设备品牌或规格的变更，按专用合同条款第21.1条、第21.2条约定的认质认价程序执行。

4.在项目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无条件修复或更换有问题的部分；非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4款及《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对质量问题推诿扯皮或拒不修复及更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情节严重、构成严重失信的，发包人有权依法依规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5.在项目竣工验收之前，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应由其承担的事故责任及赔偿等事宜不积极处理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代位赔偿，赔偿款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并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6.其他违约情形，按照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16条及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中其他约定违约责任的条款执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

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6108006641031 17F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榆林市湖滨南路 1 号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719000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0912-3526632	电　话：_____
传　真：0912-3526632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农行榆阳区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　26-005101040012040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7.3.2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13.2.3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

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等，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14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负责施工全过程的安全文明、进度、质量及投资管理、协调现场各种关系等，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

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

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5.3.3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1）施工方案；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

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

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84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16.1.3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

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2）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3）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4）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X.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

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

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right) - 1\right]$$

公式中：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B_2;B_3.....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F_{t2};F_{t3}.....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F_{02};F_{03}.....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

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

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4）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5）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

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

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不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

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

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

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

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工程的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工程洽商、有关通知、 信件、数据电文等，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具有证明效力和合同效力的文件或资料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用地红线以内。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提供项目概况自行考虑。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工

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78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修正）、《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DB61/T5126-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现行全文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GB 55001系列）及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国家、部门及地方现行及后续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采用行业或地方标准及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⑴本合同协议书；⑵中标通知书；⑶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承诺函、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等）；⑷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⑸通用合同条款；⑹技术标准和要求；⑺图纸；⑻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⑼其他合同文件（含招标文件中有关合同条款及附件、招标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等）。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15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施工过程管控资料及相关会议纪要、联系函等文件；所有与工程有关的建设标准和规范（包含图集）由承包人自行采购；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基本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基本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扫描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日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供建设单位、监督单位、审计单位、监理人等有关单位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驻地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部办公室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现场办公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出入现场管理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发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场外道路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承包人应负责及时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及其它设施。建设单位、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及其它设施。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按投标时场地的规划，负责完成场内外道路和交通设施，其费用包含在报价内。确保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不得转给任何第三方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调整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清标后投标报价的固定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变化，超出部分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据实结算，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的偏差而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全过程的安全、进度、质量及现场费用控制管理、协调现场各种关系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工程开工前7日内，组织现场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承包人自行安装水电表及相关设备。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通知后28天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如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金额、形式及期限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具体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及竣工验收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28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扫描件。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本施工地块红线范围内三通一平前期工作已完成，局部存在零星工作内容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的法定职责及施工现场的进度、安全、质量、费用、环境保护、施工协调等项目管理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得少于25天；项目经理每缺勤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月累计缺勤超过5天的，超过部分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4000元。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未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0元，并限期补齐手续及资料。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施工阶段，未经建设单位及项目管理公司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成员；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0元，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换回原项目经理，或者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同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违约责任同3.2.3条款。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天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征得建设单位及管理公司同意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建设单位及管理公司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处以1000元/人·次的罚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如有，另行约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如有，另行约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如有，另行约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如有，另行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如有，另行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1）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管理公司及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设施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_____；

（2）_____/_____；

（3）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符合设计文件中关于塑胶专项设计说明中的所有参数及规范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未经监理和建设单位、管理公司代表批准，承包人所施工的任何隐蔽工程均不能实施覆盖，当承包人施工的隐蔽工程已自检合格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必须提前24小时书面通知监理和建设单位、管理公司代表，通知包括隐蔽的内容、地点、申请验收的时间，由监理组织有关人员对该部分工程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再报请建设单位及管理公司进行隐蔽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杜绝重伤死亡事故；轻伤负伤率小于

1.5‰；2）杜绝重大机械事故；3）杜绝急性职业中毒，严重环境污染，特大辐射事故；4）杜绝火灾事故；5）控制噪声、粉尘、渣土对环境的污染，做到施工不扰民，不影响办公和会议 6）达到文明工地评定标准，不影响市级文明工地评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或根据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承包人应自费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示信号，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承包人对施工场地发生的盗窃、打架斗殴等事件承担全部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3天提交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本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目标要求达到市级文明施工工地标准，未达到上述目标要求时按合同价的0.5%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投入；如果经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安全文明施工达不到合格标准，或不按照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配置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发包人有权扣减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施工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包含在工程开工后第一次支付工程款项内，承包方应当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清单，承包人不得挪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在工程开工14天前，承包人向发包人、管理公司及监理提交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详细说明整个工程的总进度计划、劳动力计划、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材料计划、需配合的事项、可能遇到的不利因素及相应的措施等，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和监督；在每月22日前提供当月进度统计报表和下月进度计划表，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现场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采取改进措施额外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管理公司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7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已经批准。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管理公司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以监理人的通知为准。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5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经监理人、管理公司、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2．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3．不可抗力；4．合同中约定监理人、管理公司、发包人代表、发包人同意给予顺延的其它情况。

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7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监理人和管理公司、建设单位提出报告，监理人和管理公司、建设单位在收到报告后，按照相关规定，按程序予以确认、答复。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日，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一计算逾期竣工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20%；工期延误天数以双方共同签认的文件为准。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7级以上大风；

（2） 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3小时内降雪达到15毫米以上，且降雪可能持续。

（3） 雾霾红色预警；

（4） 40度以上高温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1）对所有合同规定的由承包人自主采购的材料或设备，采购前承包人应将供应商的相关资料报送监理工程师和管理公司、建设单位审查，当监理工程师、管理公司或建设单位认为有必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时，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2）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监理工程师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生产许可证、质量合格证和检验报告，以证明该材料或设备质量符合本合同或技术规范的规定。在质量和性能均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并经发包方委托的监理

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能进场，供货还必须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采购。3）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指令随时配合对施工现场材料或设备的检验，并应为监理工程师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供材料样品，材料应按先送检通过、后采用的原则进行使用。4）钢材使用国内行业认定的八大钢厂或同档次的合格产品，单位工程使用钢材品牌不得多于两个。5）本工程完成塑胶铺设后将随机现场取样送检，检验机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检测结果不低于设计文件“塑胶专项设计文件中的参数和规范中规定的参数”标准，检测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8.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要求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在开工前报监理人认可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要求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在开工前报监理人认可。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如有，承包人、发包人双方再约定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如有，承包人、发包人双方再约定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分包项目除外）；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6）施工期间政策、法规性调整。

（7）本项目若需要冬季施工，由承包人制定施工方案，经监理人、管理公司及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实施。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量按实际发生量计量。工程量增减不影响综合单价（即为单价包干），除非合同另有约定。

增加部分工程量的项目单价：

1）当综合单价（中标单价）中已有适用于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对变更部分的造价进行计价。

2）综合单价（中标单价）中无类似的项目单价，按以下方式计取；综合单价（投标单价）中没有的项目单价，承包人按照投标报价的编制方法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报发包人、管理公司、监理审核后确定。套用现行《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DB61/T5126-2025及2025版《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等陕西省现行计价依据的相应子目；人工费调整执行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现行有效的人工费调整文件。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专业工程暂估价的明细详见/。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仅用于不可预见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及应急

支出；动用前须由承包人提交书面申请，按照发包人的规定程序完成工程量调整签证、并由设计单位、管理公司、监理单位、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最终结算以审计认定金额为准。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第12.1条约定的主要材料价格风险幅度（±5%）外，其他材料、人工及机械价格波动不调整合同价格；主要材料价格波动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2.1条约定执行。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投标当月榆林市（榆林市有价格信息的先参考榆林市价格信息，后参考陕西省价格信息或者经甲、乙、管理公司、监理四方共同认质认价）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为基准价格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出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附件2中已列明的主材价格发生浮动时，主要材料决算时按双方确认的现行材料价格风险约定执行，风险幅度在±5%以上的材料，经发包人、承包人、项目管理公司、监理四方共同认质认价后，决算时据实调整（只调整超过±5%的部分），其他预算清单中的材料价格均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由投标人结合自身实力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双方另行商议。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及安全文明施工费）的40%。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1)《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3)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4）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5）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6）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7）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8）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9）其它的相关资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照中省市及发包单位现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项目开工后支付合同价40%的工程款（扣除暂列金和安全措施费）和全额安全文明措施费，项目建成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的70%（扣除暂列金和安全措施费）（开工至完工期间70%的工程款由发包人与承包人按工程进度约定分批支付），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并决算审计后支付至决算审计价的100%，每次付款提供等额的税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提供审批单位要求的所有材料。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24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48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承包人合同范围内各类机械、电子系统、道路铺装、管道工艺等设备调试。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报送价格；（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5）审计部门所需要的其它材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承包人须提交完整且符合审计要求的全套结算资料；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30

天内进行核实，由建设单位详细复核后报审计部门审计，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款以审计部门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为准。

因承包人资料缺失、拒不配合导致审计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且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剩余工程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伍份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后7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证书14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不预留质量保证金；未提供履约担保的，扣留决算审计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发包人退还质量保证金时不支付利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__；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48小时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紧急情况必须于12小时内到达。若承包人未按约定时间达到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缺陷或损坏，因此产生的维修费用或损失，发包人有权在未经承包人同意的情况下自行从结算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该修复缺陷或损坏所产生的费用。。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如有，另行约定。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机械、材料、工具、垃圾等，工程施工中多余的材料、垃圾严禁抛洒。否则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2)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或工程移交一年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工程质量缺陷、安全文明事故等社会不良影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5万元；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每曝光一次或被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批评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万元（从工程款中扣除）。(3)工序验收严格按照“三检制”和“上道工序验收不合格严禁进入下道工序”的原则实施，如发现违反上述原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罚款2000—10000元/次。分部分项工程达到隐蔽条件，承包人自检合格后，须在验收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并提供有关自检合格资料，经发包人、管理公司、监理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若发现承包人在验收合格后到隐蔽施工前，对合格部分做任何改动，应重新进行验收；重要的工程隐蔽验收应通知质量监督和设计单位共同参加验收；若承包人同一分项工程验收两次仍不合格，则以后每增加一次验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0元。如出现未经验收就强行进行隐蔽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每次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直至发包人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并通报相关部门，由此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负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确保现场劳务人员基本权益，保证劳务工资按月发放，若发生讨薪投诉事件，承包人承担50000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代扣工资予以发放，情节严重的，报送住建部门计入建筑市场信用档案。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未按双方确认的施工计划组织施工；（2）

承包人所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经两次验收均不合格；（3）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4）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移交工程和满足备案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逾期超过30天；（5）承包人欠付农民工工资、劳务费、材料款等，导致相关人员围堵发包人工地5天或办公经营场所3次或办公经营场所单次一天以上；（6）项目经理不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和工程师可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利；（7）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经发包人催告后在限期内未改正的。

16.2.4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相关违约责任：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未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0元，并限期补齐手续及资料。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成员（包括项目技术负责人、现场工程师、施工员、技术员、资料员、造价员、质量监督员和安全监督员等）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有事确需离开工地的，必须书面向发包人代表、管理公司及监理工程师请假；项目经理每月请假超过5天的，每超过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4000元；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成员每人每月请假超过7天的，每超过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

16.2.5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施工阶段，未经建设单位及项目管理公司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成员；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0元，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6.2.6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同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违约责任同16.2.5条款。

16.2.7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16.2.8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须征得建设单位及管理公司同意 。

16.2.9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部其他人员时，将承担6000元/人·次的罚款。

16.2.10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建设单位及管理公司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处以1000元/人·次的罚款。

16.2.11 项目部组成人员顶撞、恐吓、威胁发包人、项目管理公司、监理人工程师的，不服从正常监督管理的，处罚2000元至10000元/次。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如有，另行约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陕西地区发生7级以上的地震；(2). 榆林地区持续1天10级以上的大风；(3). 持续降水24小时且降雨量为210mm以上；(4). 其它：政府部门发文禁止施工的情况。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所有进入现场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承包人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承包人按施工安全规范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承包人负责所有参与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依法承担责任并进行经济赔偿。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办理，费用自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如有，双方协商。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1）___种方式解决：

（1）向榆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项目发生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其他条款

21.1 投标人采购的材料按招标控制价进行认质。暂定价的材料，发包人要进行认质、认价，发生价差的，在决算时按现行有效的材料价格风险约定文件执行。

21.2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对本招标文件确定品牌的材料、设备进行变更的，按双方共同认质认价的原则确定变更材料的单价，最终决算原则按第21.1条执行。

21.3 施工现场水电费的记取：水表、电表由承包方自行选定连接位置、并负责接入用水和用电部位，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负担。承包人按发包核定的实际耗水、耗电应付金额向供水、电单位交纳水电费，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进度，需自备柴油发电机以应对意外停电或用电不足。

21.4 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出现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依法承担全部责任；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承包人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1.5 承包人有义务协调发包方进行征收工作。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方、项目管理公司进行施工许可证的办理工作。

21.6 非发包人主观因素（如征收、土地纠纷引起的阻工等），造成的停窝工及工期延误引起的一切费用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无法复工或发生较大变更的，可以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未完成部分自动取消。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保证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附件 5：施工安全责任书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	/	/	/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2026年中心城区公共卫生间更新提升项目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年；

3．装修工程为_/_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个采暖期、_/_个供冷期；

6．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绿化工程养护期自验收初验日起满2年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24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

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11610800664103117F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榆林市湖滨南路 1 号　地　址：_____

_____

邮政编码：719000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保证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保证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单位名称：我是_____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为了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避免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现象发生。我代表我公司对我们投标的_____就农民工工资发放问题特向贵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已充分认识到农民工工资发放的重要性，中标后在组建项目领导班子的同时组建以_____（项目经理）为组长的农民工工资及相关问题专项解决工作组（联系电话：_____固定电话_____），该工作组为常设机构，随时负责解决与农民工有关的所有事宜。经我公司认真仔细研究，我公司将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工程建设活动，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和农民工合法权益，提高社会诚信度，我企业郑重承诺做到：

（1）承包人应如实进行农民工考勤和农民工工资计算，严格执行农民工工资“月月结清”制度，在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一次性结清农民工工资，确保不发生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

（2）人工费用按月足额拨付。

（3）承包人在发放农民工工资时，应由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并将考勤表、工资发放表报发包人项目部备案，禁止承包人签字代领。

（4）不将工程劳务违法分包、转包给无资质的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 或个人；按规定与录用的每位农民工签订《建筑企业劳动用工合同》，明确工资支付方式、标准和结算时间等；否则，发包有权要求其无条件退场；我公司负责处理善后事宜，如出现滋事事件，我公司负全部责任，并接受发包单位每次10000元/次的经济处罚；

（5）将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直接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发放到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

（6）认真履行企业在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中的责任和义务；

（7）对总承包工程自行施工范围内发生的农民工工资承担全部的支付责任，对项目分包企业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承担监管责任。

（8）坚持诚信原则，不为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开具虚假清欠证明，否则承担全部责 任。

（9）若有安全、创卫、群众上访、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问题，我方积极解决并与建设方无关，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我方承担。

（10）在自行施工范围内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安全、创卫、群众上访、拖欠农民工工资、 媒体曝光等问题给建设方造成社会负面影响，我公司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如发生农民工欠付情形，发包人按欠付金额双倍扣除工程款（工程款支付时扣除）。

（11）我们保证绝不违反规定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否则，贵单位有权要求其无条件退场；我公司负责处理善后事宜，如出现滋事事件，我公司负全部责任，并接受贵单位每次10000 元的经济处罚。

（12）我们保证对劳务分包企业的工资支付情况及有关事宜，进行全方位监督，确保农民工及时足额领到工资。

（13）我公司为避免出现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等现象，建立了农民工工资储备金应急机制，防止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

（14）我公司在支付农民工工资时，随时接受贵单位及贵单位委托的监理公司的监督检查，并对提出的质疑做合理解释。

（15）若由于我们公司未处理好农民工工资及与农民工有关的所有事宜而产生纠纷（如投诉、打架、滋事等事件），由此给贵单位造成恶劣影响或干扰贵单位正常工作，我公司愿接受每次人民币50000元的违约处罚；贵单位还有权对导致纠纷的事件进行处理，所发生费用从支付我公司工程款中扣减，无需征得我公司同意。

（16）我公司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若因承包人原因，出现本项目农民工的过激行为造成不良影响事件的，我公司向贵单位赔偿形象损失每次50000元，贵单位有权从给我公司的任何付款中扣除。

（17）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等行为，除按有关合同条款罚款外，同意发包人代扣相关费用，并由我单位承担因此而引发的法律、经济等一切责任。同意将本企业列入黑名单，不得参与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任何工程建设。

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施工安全责任书

施工安全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了贯彻国家“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安全生产原则，明确各自管理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实现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双方在签订榆林市榆溪河生态长廊园路更新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的同时，双方就安全生产管理事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工程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项目位于榆林市中心城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招标文件中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约定的全部内容。

二、工程项目期限

自_____起开工至_____完工。（合同总工期为300天），与签订日期不一致的，以实际施工期限为准（开工报告与竣工验收报告载明日期为准）。

三、项目安全管理目标

（一）安全生产目标

1、轻伤事故负伤频率不超过1.5‰；

2、重伤事故发生率不超过 0 ；

3、设备事故（直接损失100元以上）为零；

4、火灾事故（直接损失100元以上）为零；

5、职工承担对等以上责任的交通事故为零；

6、爆炸事故为零；

7、中毒死亡事故为零；

8、死亡事故为零。

（二）文明施工目标（指省级、市级）

1、达到市级文明工地标准要求；

（三）职业健康目标

1、杜绝发生一次10人以上的食物中毒事故；

2、杜绝发生3人以上同一种职业病因引起的职业病；

（四）环境目标

1、杜绝发生环境污染投诉事件；

2、污水、废气、噪声、建筑垃圾达标排放。

四、安全生产职责

1、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建设生产方针，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国家、省部颁布的安全生产条例、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安全生产技术及建设单位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落实你公司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2、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并且领导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安全生产“三级管理”，即：一级管理由项目经理负责，二级管理由专职安全员负责，三级管理由班组长负责，各作业点设安全监督岗。

3、负责对职工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重视工作人员的岗位教育培训，对新上岗的工人要做好“三级安全教育”，掌握各类安全工、器具的施工方法，掌握现场救护方法。特种作业人员应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4、制定事故措施计划和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加强对施工机械设备的管理、保养和维护，提高设备、设施的安全可靠性、防止各类设备事故的发生。

5、加强施工场所及设施的安全卫生，从作业方法、施工机具、作业卫生、施工环境的方面加强管理、预防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

6、建立安全生产自查自纠制度，如开安全工作会议，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以及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消除事故隐患，坚决制止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

7、认真落实上级各项有关安全生产的指令文件及省、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为安全生产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条件。

8、推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无条件执行城管局制定的安全保证措施，听从城管局技术人员、项目管理公司人员、监理人员指挥，杜绝一切事故的发生。

9、在施工过程中，你公司必须针对承建的工程项目，对施工区域内地下的各类重要管线、地上、地下构筑物、建筑物采取有力的保护措施，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负。

10、你公司必须做好雨季防汛工作，由水毁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负。

11、你公司必须在施工过程中，对各类沟槽的开挖，针对不同的土质．确定放坡系数，并做到随挖随撑，支撑牢固，且在施工过程中经常检查，如有松动、变形及时加固，防止塌方，一切责任、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负。

12、你公司除在施工路段的主要入口的醒目位置设置企业标志外，还应设置工程概况牌、安全纪律牌、防火须知牌、安全无重大事故计时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牌、施工总平面图、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13、你公司应在每个道路出入口、交叉口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牌、警示标识，施工路段必须设置安全防护网，并做好安全交通组织，施工现场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工伤事故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负。

五、安全管理奖罚措施：

1、城管局将定期和不定期地组织有关工程人员对你公司进行安全检查，你公司要给予积极配合，对查处的事故隐患要在规定的时间内，认真落实整改，否则将对你公司安全责任人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

2、城管局将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对安全管理不善的施工单位，在责任书期限内出现安全事故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处罚金额视情节轻重而定，最低金额不少于2万元，且三年内不允许参加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发包的工程投标报名。本项目所有罚款，以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公司、监理公司的处罚单为准，在工程款拨付时直接扣除。

六、其他

1、本责任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2、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交工后终止。

3、施工单位需留存安全交底记录、检查整改台账、培训记录等备查。

4、本责任书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规执行。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目 录

自动索引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资格要求及评审办法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并逐页加盖企业公章

一、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单位盖章

<table>
<tr><td colspan="2">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3"></td><td>法定代表人</td><td></td></tr>
<tr><td colspan="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colspan="2">委托代理人</td><td colspan="3"></td><td>电子邮箱</td><td></td></tr>
<tr><td colspan="2">上年营业收入</td><td colspan="3"></td><td>员工总人数</td><td></td></tr>
<tr><td rowspan="4">营业执照</td><td>注册号码</td><td></td><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发证机关</td><td></td><td>发证日期</td><td colspan="3"></td></tr>
<tr><td>营业范围（主营）</td><td colspan="5"></td></tr>
<tr><td>营业范围（兼营）</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税务发证机关</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3">资质名称</td><td>等级</td><td>发证机关</td><td colspan="2">有效期</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资格要求及评审办法资格性审查内容和标准要求下附相关证明文件</td></tr>
</table>

附件1

（一）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备注：1、承诺投标有效期为一年；2、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相关承诺事项中申报并附截图。

附件2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 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招投标活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2、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相关承诺事项中申报并附截图。

附件3：

非联合体声明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就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作出如下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响应，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附件 4：

响应声明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附件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作为（采购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

2. 我方 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 我方 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 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

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附件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7：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本表后应附：

1、本表后应附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安全考核（建安B证）、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如有）的复印件。

2、项目经理执业资格基本信息信息应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可查询（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本次投标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与资格审查有关的其他资料

二、 响应函

（采购人全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谈判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

一、我方同意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参与竞争性谈判过程中，若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四条规定之情形，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七、我方承诺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最终报价是在充分考虑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后的报价，且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及成交结果。

八、我方承诺如果在最终报价后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有关处罚决定。

九、我方已递交投标信用承诺书作为本次谈判的担保。

响应单位全称（印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_____

年　　月　　日

三、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

报价内容 / 合同包名称	项目经理	谈判报价	工期	工程质量
	姓名：	大写：		
	注册号：	小写：￥　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四、分项报价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按照预算编制软件编制完成后的内容为准。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五、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代表证）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全称）：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_____（姓名、职务）授权 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全权代表签字：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时，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不需提供授权书；2、委托人参加时，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原色印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全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本授权有效期（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六、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_____（单位名称）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1、承诺投标有效期为1年；2、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相关承诺事项中申报并附截图。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 年 ___ 月 ___ 日

备注：1、承诺投标有效期为1年；2、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相关承诺事项中申报并附截图

七、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谈判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Ⅳ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服务、供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Ⅴ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谈判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 响应方案（施工方案）

（格式自拟）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评分标准和对项目的了解情况编写方案，格式自拟，在投标方案中必须逐项对应编制。投标人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项目的了解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编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评审办法，文字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还应附相关图表。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项目管理机构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施工要求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专业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注：本表人员应与前附表中所列人员相一致，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应齐全有效。

本表后应附：注册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时）等的复印件。

附表七

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供应商应提供双方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响应文件中。

十、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响应文件有效期：90 天			
5	服务期限：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	响应内容均涵盖谈判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8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9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注：“商务响应”应填写供应商的具体承诺，如果供应商承诺完全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执行的，也可以填写“完全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执行”；“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供应商须真实体现偏离情况。其中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商务承诺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商务条款内容；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商务承诺劣于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商务条款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 日

十一、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二、附件格式

（特别说明：供应商根据其实际需求对下列声明函进行编制并提交至响应文件中，如无下列声明时可以不上传相关声明内容）

附件1：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非监狱企业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 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 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供应商同时提供附件2、附件3的优惠内容，评标委员会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评标委员会即可给予价格优惠的扣除（根据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中“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不得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附件3：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1.如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 系 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9日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我要查
我要看
我要办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互动交流
头条
新闻
习近平在越南媒体发表署名文章
中央周边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 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我要查
我要看
我要办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互动交流
法人
自然人
我要承诺（通用型）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我要查
我要看
我要办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信用承诺申请
选择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选择相对应的承诺
*承诺做出日期:
承诺有效期:
*承诺事由:
选择有效期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备注:
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
法定代表人:
*承诺书:
上传签字盖章的相应承诺书
提交